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份，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51%、92.08%和 92.70%，公司的供应商相对比较集中和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材料供应比较充足，向比较固定的供应商进行规模采购有助于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但如果部分主要供应商供货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原材料占比较高，其中聚酯切片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受国际和国内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近年来石油的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未来如果聚酯切片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增加公司的采购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范和强先生、张静夫妻二人，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其直接控制公司 80%的股份。范和强先生、张静夫妻及其儿子范顺豪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投资方向、资产交易、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则有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且公司董事会中除范和强、张静为实际控制人外，范军、范顺豪均系范和强张静的近亲属。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五、房产拆迁风险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钢结构二车间仍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房屋钢结构二车间是公司主要的生产场所之一，如果迟迟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可能会面临违建拆迁的风险从而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股份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障最大限度减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1、公司与浙江德清临杭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约定公司将购买坐落于浙江临杭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内的 60 亩土地，作为日后钢结构二车间所辖的生产设备面临违建拆迁时的搬迁生产场所；2、塘栖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说明》，说明中明确：“如果确需搬迁安置，镇政府承诺：在公司企业新生产经营场所得以落实且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之前，不对现位于规划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实施征迁拆除工作，公司有权在原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内继续合法经营”。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能保障尽可能小的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六、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也逐渐增加。因此，公司通过增加向关联方的借款弥补流动资金。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上述借款均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合同，但无须支付利息，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七、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4.03%、28.32%、18.3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不断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价格下降明显，导致产品生产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下降；2014 年公司逐步调整主营产品结构，增加毛利率较高的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生产和销售；由于贸易产品种类的变化，导致贸易业务毛利率增长

较大。公司贸易业务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调整贸易产品的品种，因此，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随贸易品种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由于贸易业务毛利率变化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化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5
四、公司历史沿革.....	6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2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3
八、公司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5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6
第二章 公司业务	19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1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模式.....	22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24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2
五、商业模式.....	4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2
第三章 公司治理	5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3
五、同业竞争情况.....	64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8

第四章 公司财务	7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72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79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79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93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2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7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8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49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50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50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151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2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3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5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5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15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和顺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顺有限、有限公司	指	2003 年 6 月 16 日成立的“杭州和顺塑业有限公司”
南方贸易	指	公司关联方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银国际、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OPET	指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BOPET 专委会	指	中国塑料加工协会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专业委员会
色母粒	指	一种着色剂，能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功能性聚酯薄膜	指	有特种用途或性能的聚酯薄膜，主要包括电气（电机）绝缘膜、手机数码用膜、光学膜、太阳能背材膜及其他工业领域用膜
油循环加热系统	指	采用导热油及油泵对被加热系统进行均匀加热熔融的设备
熔融挤出	指	在一定温度下，对聚酯切片等原料熔融塑化的过程
烘料	指	在设定温度下，对聚酯颗粒干燥及结晶的过程
高聚物	指	在聚酯薄膜生产过程中，物料经混合熔融所产生的高分子产物
风滤系统	指	对聚酯薄膜所有拉伸加热过程中的热风系统所增加的过滤装置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Heshu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范和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工业园区（三星村）

邮编：311106

电话：0571-86322799 0571-86322899

传真：0571-86322798 0571-86322678

网址：<http://www.hzhssy.com/>

董事会秘书：吴锡清

组织机构代码：74949447-9

所属行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 年）》分类）；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11 原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绝缘材料、塑料粒子、聚酯薄膜生产。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化学纤维、纺织品销售；功能性聚酯薄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

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聚酯薄膜的贸易业务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 5、每股面值：1.00 元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

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9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可流通股份数 量(股)	全部所持股份数量 (股)
1	范和强	10,200,000.00	0.00	10,200,000.00
2	张静	5,800,000.00	0.00	5,800,000.00
3	范顺豪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5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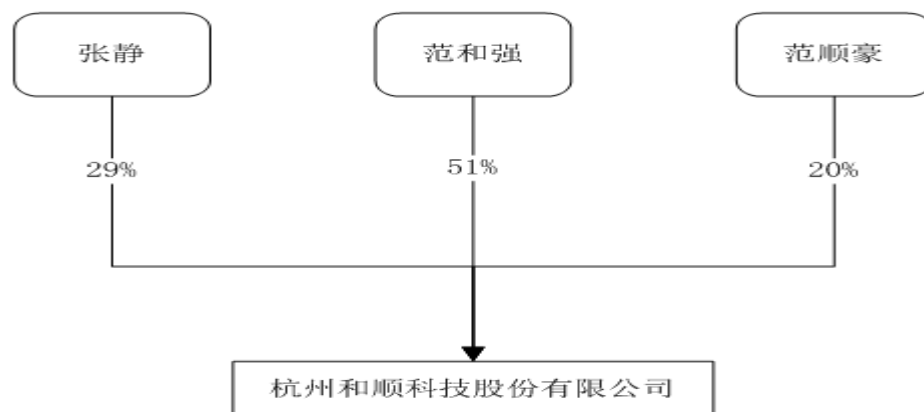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

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范和强，其直接持有公司 51%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范和强、张静夫妻二人。两人合计共持有公司 80%的股份。同时，范和强先生和张静女士是公司的创始人，范和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张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和财务总监。范和强先生和张静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80%的股份并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为夫妻关系，故认定实际控制人为范和强、张静夫妻二人。

范和强先生、张静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范和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8 月出生，中专学历。1987 年 8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杭州磁带厂销售科长；1992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杭州南方贸易公司商行经理；199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南方贸易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和顺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南方贸易董事长。

张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79 年 11 月至 1995 年 5 月，在杭州磁带厂任销售内勤；1995 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浙江省文化实业发展中心会计；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和顺有限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三）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范和强	10,200,000.00	51.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张静	5,800,000.00	29.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范顺豪	4,000,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	—

上述三名股东均系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的股权明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范和强、张静和范顺豪之间存在亲属关系：范和强和张静之间存在夫妻关系、范和强和范顺豪之间存在父子关系、张静和范顺豪之间存在母子关系。

（五）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1、有限公司成立

和顺有限系由范和强、张静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范和强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张静出资 80 万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3 年 6 月 10 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杭州天辰验字（2003）第 076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6 月 10 日，和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3 年 6 月 16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18420073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9 年 11 月，因和顺有限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重新补发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号由“3301842007386”变更为“330184000103711”。）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范和强	120.00	60.00%	货币
2	张静	8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2009 年，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10 日，和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200 万元增加到 800 万元，增资 600 万元。其中，范和强以现金形式认缴 360 万元，张静以现金形式认缴 240 万元；增资后，范和强共出资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张静共出资 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2009 年 12 月 14 日，杭州勤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杭勤验字（2009）第 3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和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范和强	480.00	60.00%	货币
2	张静	320.00	40.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3、2010 年，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3 日，和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800 万元增加到 1,280 万元，增资 480 万元。其中，范和强以现金形式认缴 288 万元，张静以现金形式认缴 192 万元。增资后，范和强共出资 7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张静共出资 5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10 年 12 月 13 日，杭州勤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杭勤验字（2010）第 8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80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和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范和强	768.00	60.00%	货币
2	张静	512.00	40.00%	货币
合计		1,280.00	100.00%	—

4、2013 年，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暨债转股

2013 年 12 月 10 日，和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范和强、张静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增资 720 万元；债权人范和强确认债权评估价金额为 252 万元，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增资 252 万元；债权人张静确认债权评估价金额为 468 万元，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增资 468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从 1,28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增资后，范和强共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张静共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3 年 12 月 11 日，范和强、张静与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股权协议。同时，范和强、张静与公司分别出具了《债权转股权承诺书》。

2013 年 12 月 12 日，杭州君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债转股涉及到的债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杭州君安评报（2013）第 0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止 2013 年 12 月 11 日和顺有限因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全体股东所拥有的债权评估价值为 721.43 万元”；确定“上述借款系和顺有限由于经营发展需

要而向股东的借款，该项债务是和顺有限经营中发生的货币给付的合同之债”；评估结果中确认范和强所拥有的债权价值为 252.59 万元；张静所拥有的债权价值为 468.84 万元。

同日，杭州和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债转股涉及到的债权出具了“杭和审（2013）383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未归还借款 721.43 万元，其中张静 468.84 万元，范和强 252.59 万元”；确定“上述借款系和顺有限由于经营发展需要而向股东的借款，该项债务是和顺有限经营中发生的货币给付的合同之债”。

2013 年 12 月 12 日，杭州和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杭和验（2013）4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2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以债权转股权出资 720 万元。其中，范和强新增出资 468 万元，张静新增出资 252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并获核准。

本次变更后，和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范和强	1,020.00	51.00%	货币、债转股
2	张静	980.00	49.00%	货币、债转股
合计		2,000.00	100.00%	—

在和顺有限经营过程中，由于业务快速扩张、流动资金短缺，故对关联方股东范和强、张静借款，由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从 2011 年 3 月起，和顺有限陆续向股东范和强、张静借款。由于公司前期资金相对紧张，上述借款一直没有完全偿还，成为关联方向公司的资金拆入。

用于出资的债权形成过程：

出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并减少对股东借款的考虑，公司股东决定对部分借款进行债转股。考虑到截止 2013 年 12 月 1 日，和顺有限总注册资本为 1,280.00 万元，股东决定将债转股的金额定为 720.00 万元、和顺有限债转股后的总注册

资本增加到 2,000.00 万元、同时调整内部股权比例。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上述债转股涉及的债权分别为：

1) 范和强名下债权：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有限公司分 6 次向范和强借款 262.59 万元，期间归还 10.00 万元，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止未归还借款 252.59 万元（范和强名下另有 6.98 万元债权系股东向公司的代垫款，不属于本次债转股的债权范围）；

2) 张静名下债权：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有限公司分 22 次向张静借款 1620.39 万元，期间归还 1151.55 万元，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未归还借款 468.84 万元。

经双方一致同意，范和强用于债转股的债权定为 252.00 万元，张静用于债转股的债权定为 468.00 万元，双方用于债转股的债权合计为 720.00 万元。

5、2015 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6 日，和顺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张静将其拥有的 20% 的股权以 400 万元对价转让给范顺豪。

同日，张静与范顺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双方张静与范顺豪之间为母子关系。

转让价格以原出资额平价转让，具体为 1 元/每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后，和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范和强	1,020.00	51.00%	货币、债转股
2	张静	580.00	29.00%	货币、债转股
3	范顺豪	40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和顺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审

计、评估基准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

2015年4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7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和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4,777,406.96元。

2015年4月16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063号”《杭州和顺塑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220.87万元，增值率为50.12%。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确认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银信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以经立信审计的和顺塑业2015年3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34,777,406.96元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共计2000万股，其余14,777,406.96元计入资本公积。范和强、张静、范顺豪作为发起人，按照其原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5年4月16日，发起人范和强、张静、范顺豪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2015年5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6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2,000万元注册资本予以审验确认。

2015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情况、设立费用的报告；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范和强、张静、范顺豪、张伟、吴锡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了姚惠明、范军为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重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筹资管理办法》。

2015年5月15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

事选举范和强为公司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范和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伟为副总经理；聘任吴锡清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静为财务总监；并一致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委托理财管理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俞国芳为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股份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姚惠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5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杭）名称预核[2015]第31977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工业园区（三星村）；法定代表人范和强；注册资本2,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3年6月16日；经营范围为绝缘材料、塑料粒子、聚酯薄膜生产。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化学纤维、纺织品销售；功能性聚酯薄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范和强	10,200,000.00	51.00%	净资产
2	张静	5,800,000.00	29.00%	净资产
3	范顺豪	4,000,000.00	20.00%	净资产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设立了一家子公司浙江和顺塑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范和强	注册地址	德清县临杭工业区鼎盛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绝缘材料、聚酯薄膜、五金交电、纺织品销售，功能性薄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		
主要业务	尚处于筹备期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营业收入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净利润	-		

2015年6月2日，公司与浙江德清临杭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约定公司将购买坐落于浙江临杭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内的60亩土地，拟在临杭工业区投资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项目用地总建设周期约为18个月。

2015年7月27日，公司在浙江德清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顺塑业有限公司，主要为在德清运营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目前项目处于筹备过程之中。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1、范和强先生，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静女士，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范顺豪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就读于清华大学。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4、张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1987年8月至1996年12月为自由职业者；1996年12月至今任南方贸易副董事长；2003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和顺有限销售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南方贸易副董事长。

5、吴锡清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年7月至2004年5月，任湖州飞碟胶粘带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04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和顺有限技术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监事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有3名成员，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姚惠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高中学历。1988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湖州飞碟胶粘带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和顺有限生产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范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10年2月至2015年6月，任和顺有限销售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3、俞国芳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2003年1月至2006年5月，任杭州向阳包装有限公司助理会计；2006年6月至2009年3月，任杭州亚欧羊绒服饰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和顺有限会计。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

1、范和强先生，任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基本情况”。

2、张静女士，任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吴锡清先生，任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

4、张伟，任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八、公司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994.84	5,158.62	4,800.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77.74	3,251.17	2,506.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77.74	3,251.17	2,506.32
每股净资产（元）*	1.74	1.63	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4	1.63	1.25
资产负债率（%）	30.37%	36.98%	47.79%
流动比率（倍）	2.33	1.94	1.40
速动比率（倍）	1.20	1.01	0.70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72.23	10,154.99	6,833.94
净利润（万元）	226.58	744.84	235.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58	744.84	23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226.58	740.87	247.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6.58	740.87	247.78

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33.78%	28.27%	18.16%
净资产收益率（%）	6.31%	20.56%	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31%	20.46%	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7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7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1	11.22	12.08
存货周转率（次）	3.29	4.31	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9.36	685.43	284.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34	0.14

*说明：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标为*的财务指标是根据公司股改后的总股份数模拟计算的。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钱卫
	联系电话	021-66229230
	传真	021-66578963
	项目负责人	徐晖
	项目小组成员	李潇白、汪敏、狄旻
2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层
	负责人	颜学海
	联系电话	021-58773177
	传真	021-58773268
	经办律师	陈昆鹏、张诚
3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	朱建弟
	联系电话	0571-85800476
	传真	0571-86949133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伟、唐吉鸿、钟晓荣
4	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负责人	梅惠民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程永海、周强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邮编	100033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绝缘材料、塑料粒子、聚酯薄膜生产。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化学纤维、纺织品销售；功能性聚酯薄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为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聚酯薄膜的贸易业务。

公司目前拥有一条产能 3,000 吨/年的聚酯薄膜生产线，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现已经掌握了手机数码、电气绝缘、装饰装修、电子电机、包装等工业领域中聚酯薄膜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的不同需求，能通过对设备的组装、工艺的设计、配方的优化、参数的调整，生产出不同规格、不同型号、不同用途、不同形状的差异化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公司产品通过原材料配方的改进，生产出的功能性有色聚酯薄膜产品深受客户的喜爱，是行业内生产功能性有色聚酯薄膜产品较大的厂商之一。

在公司管理层带领下，近年来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性能不断提高，并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聚酯薄膜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包装膜和功能性薄膜，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及产品示意图如下：

1、包装膜

（1）铝塑复合膜

铝塑复合膜主要用于真空包装、软包装、药品包装等，也可用于电缆屏蔽、空调管道包装、防水材料等。铝塑复合膜采用两层结构，韧性好，具有良好的隔

水、隔氧功能。



2、功能性聚酯薄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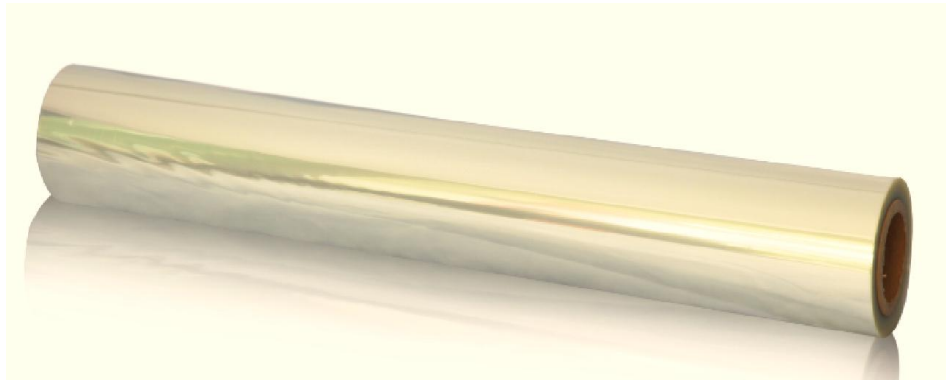
（1）有色聚酯薄膜系列产品

有色聚酯薄膜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手机数码产品光学膜的保护膜，也可用于高档装修装饰、礼品包装等行业。公司生产的有色系列膜具有以下特点：优异的机械加工性能，拉伸强度高；良好的光学性能，低雾度，透明度好，光泽度高，清晰度极佳，阻隔性能极佳，属于阻隔材料；无臭，无味耐油脂，耐一般化学腐蚀，属于环保材料，可回收再生利用；易冲压成型，表面抗老化，耐磨损；公司产品颜色种类丰富，有黑色、蓝色、红色、绿色、黄色等，可以按照客户要求提供生产，是国内生产有色系列聚酯薄膜品种最多、规格最完善的生产厂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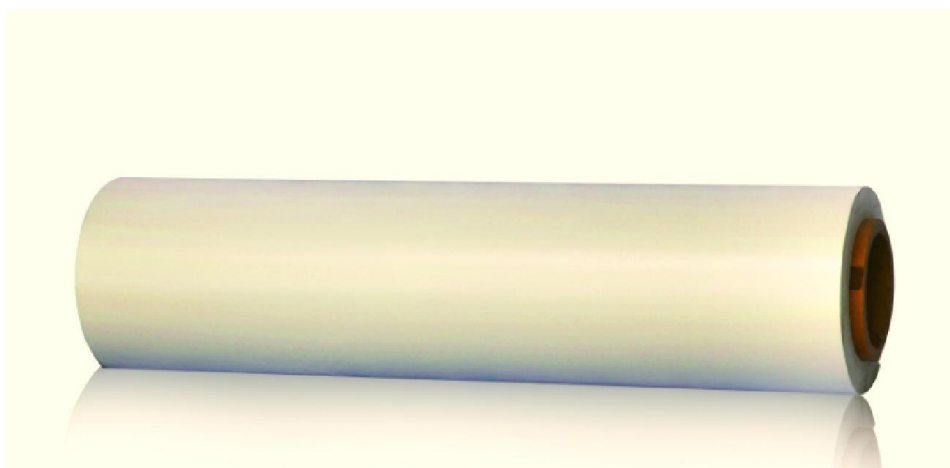
（2）触摸开关膜

触摸开关膜主要应用于接触开关用基材、柔软印刷电路板基材、胶带、离型膜基材等，如汽车仪表板、电脑、计算器、手机、数码相机等的柔性电路板。



（3）电机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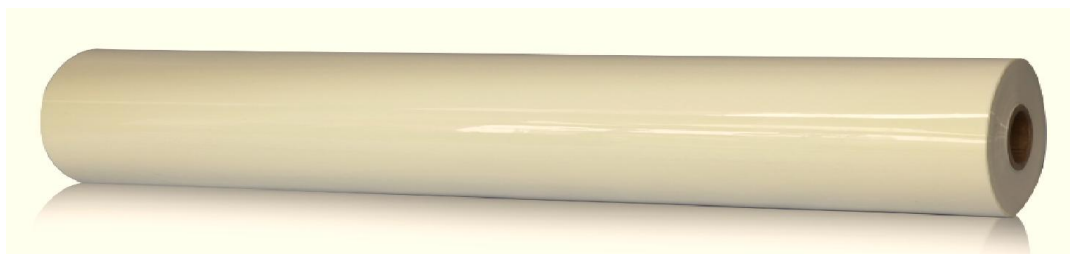
电机膜主要应用于马达和发电机的绝缘，也可用于电线、电缆的绝缘层。公司生产的电机膜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优良的可加工性、良好的电绝缘性能、耐热性好等特点。



3、贸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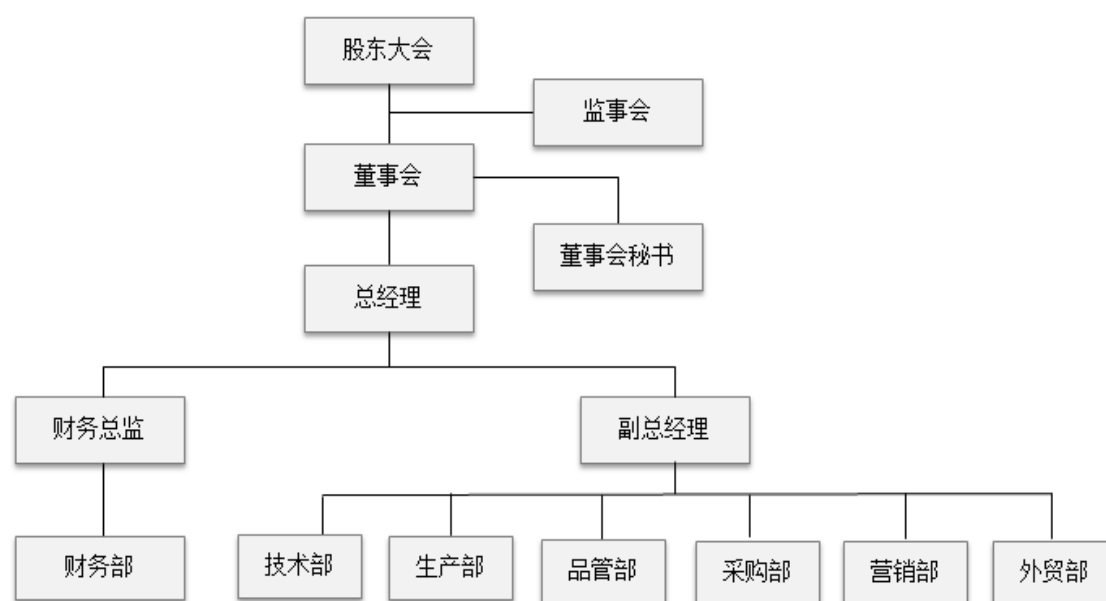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仅拥有一条产能 3,000 吨/年的聚酯薄膜生产线。由于聚酯薄膜产品规格多，种类复杂。公司目前产能无法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与国内较大的几家聚酯薄膜生产厂商合作，从外部供应商主要采购各种不同规格、厚度的亚光膜、离型膜、透明膜后，进行加工对外销售。

亚光膜除具有普通聚酯薄膜优越的化学物理性能外，主要还具有：高雾度，低透光；无光泽，亚光色；具有较好的镀铝和印刷性能。亚光膜主要应用于电子行业、标签制造行业、特种烫印、真空镀铝等。随着公司新增生产线和产能扩大，公司逐步将贸易业务转为自产。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模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内部机构的职责如下：

内部机构	主要职责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的评价、选择以及日常采购工作。
生产部	根据计划组织、安排生产，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负责在制品、半成品的管理；负责安全生产；负责现场管理。
营销部	负责产品销售、运输安排以及客户关系管理。
外贸部	负责外销市场开发、产品销售及客户关系管理。
技术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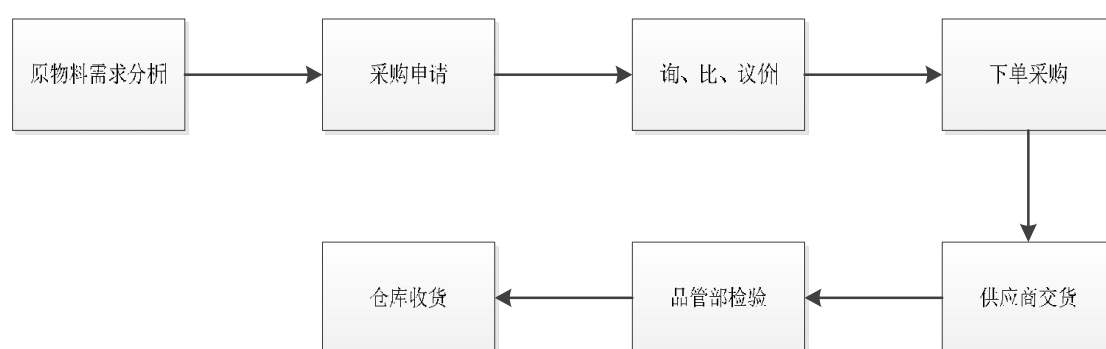
品管部	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建立、运作和维护，以及品质检验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开展财务分析、进行财务监督。

（二）主要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聚酯薄膜。以下为聚酯薄膜产品的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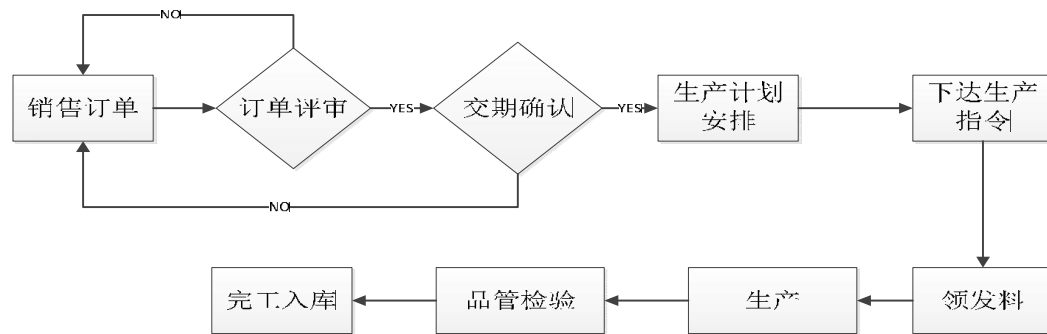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现有库存情况进行原物料需求分析，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进行“询、比、议”价后向供应商下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的具体要求进行交货，经品管部质检合格后，仓库办理验收手续。



原材料采购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因此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十分注重供应商的实力，目前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下属企业。此外，在向主要供应商集中统一采购的模式下，公司也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动态，建立了合格的供应商选择制度，挑选质量过关、价格优惠的厂商作为备选供应商，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和防范采购风险。

2、生产模式

公司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公司营销部和外贸部接到客户订单后汇同生产部门进行订单评审，确认交期、产品规格可以完成后，安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经品管部门检验后办理完工入库。



聚酯薄膜生产是一个连续性的过程，从原材料投料开始到最后的的分切均是在一条生产线上连续完成。公司产品的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销售部和外贸部负责与客户进行订单确认、评审、产销计划衔接、产品出库运输等销售管理工作，并负责对外进行产品的销售和宣传推广。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已经积累了大批客户，良好的口碑不断带来订单。公司通过不断参加国内国际各类展会、线上推广等方式进行产品对外宣传。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为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来源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将核心技术应用于实际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工艺稳定性和产品综合性能。公司主要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1、核心配方

公司生产有色聚酯薄膜的核心技术为有色色母粒的配方，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已经完全掌握了各种有色聚酯薄膜色母粒的配方，既可以根据客户提供的要求生产合格的产品，又可以创造性的提供自己生产的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目前，公司已成立功能性薄膜研发中心，进一步开发新产品和新工艺。目前，公司有色聚酯薄膜产品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已在苹果、三星、华为等品牌手机的生产过程中广泛使用。

2、混料装置

在现阶段国内生产的有色聚酯薄膜中，最重要的性能除了内在表现的抗拉强度、延伸率等，还有外在的颜色均匀性，在有色聚酯薄膜的应用如手机数码、印刷、装饰领域，对于薄膜有无色差更是尤为看重。公司生产线加装了自己研发的混料装置，一方面能够完美使原料混合均匀，使产品颜色均一，表现性能良好；另一方面，装置工序简单，操作方便，很大程度节约了成本。

装置简介：本装置由一个原料仓，输料管，三个互通的物料阀门，气压系统，油循环加热系统，及三个转锅组成。按照比例配好的原料加入敞口的原料仓，在气压及重力作用下会逐渐通过输料管由阀门控制最终进入真空转锅，由于转锅采用油循环加热方式加热，在保证物料充分均匀受热结晶的条件下更能够节约能源。转锅的配置，在保持一定转动速度的情况下带动锅内物料翻滚受热，由于每锅料的烘料时间在 6~8 小时，物料的充分翻滚运动，保证了其混合的均匀性。先经粗细过滤器的过滤，后经过计量及熔融挤出，更满足了熔体的混合。更加确保了产品有色膜表面的均匀性，以及良好的无色差表现。

3、烘料技术

油介质自动加热烘干装置的研发，避免了烘料电加热系统，极大的减少了电能的浪费，循环油加热一方面使可以重复利用，另一方面更让物料受热均匀。同时确保了操作的安全性。

与目前国内的现有技术相比，公司拥有的烘料技术的优异效果在于：将烘料电加热系统改为油自动加热系统，能够对温度进行精确的控制，而且利用油介质

循环加热使得受热更加均匀；当加热结束后，及时收回转鼓中的热油，一方面有助于物料的降温，缩短出料需等待的时间，另一方面可以防止油介质的热量造成浪费，充分利用余热；加热的油自动定量送进转鼓中，确保每锅料的烘干工艺稳定一致，提高产品质量，自动化程度高。节能减排，方便快捷，能在降低成本的同时创造更高收益。

4、生产过程净化

在有色薄膜生产过程中，由于高聚物的熔融产生大量的挥发物，这给生产带来一定的难度，影响了产品的质量，公司针对此类情况，设计并研发了一套完善的净化体系，纵拉处采用风滤系统，在纵拉一侧设置一套精密可控的送风装置，在成品膜随转辊进入纵拉时，对膜面进行恒定的风力输出，在保证膜面温度的情况下，很好的去除了膜面上由于静电吸附粘在薄膜上的灰尘及小分子挥发聚合物；在薄膜继续进入烘箱进入横拉阶段，本公司在烘箱内添置了过滤装置，当循环风经过滤装置时能够很好的过滤掉夹杂在其中挥发物，防止其粘附到膜面或漂浮在烘箱内，保证了膜面的和烘箱内的洁净；同时，易拆除，易清洗，极为方便实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见下表：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和顺股份	杭余出国用（2005）第 107-428 号	余杭区塘栖镇三星村	工业用地	11,258.50	2053 年 9 月 29 日	出让	抵押

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专利权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非常重视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产品的开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12 项专利技术，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纳米聚酯薄膜	ZL 2011 2 0118645.7	实用新型	2011-4-21	10 年	原始取得	和顺股份
2	屏蔽膜	ZL 2011 2 0118675.8	实用新型	2011-4-21	10 年	原始取得	和顺股份
3	高强度绝缘薄膜	ZL 2011 2 0118689.X	实用新型	2011-4-21	10 年	原始取得	和顺股份
4	太阳能背板专用聚酯薄膜	ZL 2011 2 0118688.5	实用新型	2011-4-21	10 年	原始取得	和顺股份
5	一种纳米阻燃聚酯薄膜	ZL 2011 2 0118634.9	实用新型	2011-4-21	10 年	原始取得	和顺股份
6	黑色聚酯薄膜	ZL 2011 2 0118637.2	实用新型	2011-4-21	10 年	原始取得	和顺股份
7	一种白色 PET 复合膜	ZL 2012 2 0071007.9	实用新型	2012-2-29	10 年	原始取得	和顺股份
8	一种 PET 离型膜	ZL 2012 2 0071068.5	实用新型	2012-2-29	10 年	原始取得	和顺股份
9	一种 PET 抗静电膜	ZL 2012 2 0071043.5	实用新型	2012-2-29	10 年	原始取得	和顺股份
10	一种加料支架	ZL 2014 2 0537379.5	实用新型	2014-9-18	10 年	原始取得	和顺股份
11	一种带计量泵的塑料薄膜挤出机	ZL 2014 2 0537380.8	实用新型	2014-9-18	10 年	原始取得	和顺股份
12	一种利用油介质自动加热的烘干装置	ZL 2014 2 0537395.4	实用新型	2014-9-18	10 年	原始取得	和顺股份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商标图形	核定服务类别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第 17 类	第 4550509 号	2018 年 10 月 6 号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荣誉情况

序号	资质或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	---------	------	------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07615Q10672R1M	2018年4月2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07615E10267R1M	2018年4月2日
3	浙江省科技型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23301000105	—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IIIQG（杭） 201400326	2017年3月
5	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	—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1885200	长期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3301968194	长期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不存在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建筑物

（1）房产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和顺股份	余房权证塘字第0003552号	余杭区塘栖镇三星村	4,477.99	自建	非住宅	抵押

公司房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钢结构二车间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坐落	建成时间	账面净值（元）
1	钢结构二车间	钢结构	余杭区塘栖镇三星村	2011.11.14	2,700,658.68

2009 年 7 月，公司经研究，拟利用原有闲置土地建设二期厂房，以扩大生产规模。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就公司“新建 BOPET 聚脂薄膜生产线技改项目”下发了《杭州市余杭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余经发备[2009]0109 号），予以项目备案。

2009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设计单位共同向规划部门提出规划申请，由于建设项目占用范围内土地已变更原有规划，拟建设大型公共设施项目，不再作为工业用地，杭州市规划局余杭规划分局受理公司申请后，考虑到公司为余杭区生产性重点项目，急需扩大生产厂房，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酌情颁发了编号为(2009)余临规证 01501009 号《杭州市余杭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准予公司以临时建筑方式建设二期厂房，使用期限为两年。2010 年 1 月 5 日，杭州市余杭区建设局下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125201001050101）。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钢结构二车间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房屋钢结构二车间是公司主要的生产场所之一，如果迟迟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可能会面临违建拆迁的风险从而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针对该问题，本公司特作出以下说明：

1) 本公司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建筑物为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公司所有，无任何产权纠纷，除因政府规划变更导致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外，并不会影响公司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用、使用和收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2) 公司钢结构二车间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系由于政府规划变更导致，并非公司本身不去办理房屋产权证。针对该问题，塘栖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说明》，说明中明确“二期厂房无房屋产权证问题系在特定原因下形成的，与政府规划变更有关。”

3) 为避免违建拆迁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最大限度减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浙江德清临杭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约定公司将购买坐落于浙江临杭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内的 60 亩土地，拟在临杭工业区投资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项目用地总建设周期约为 18 个月，该块

土地将作为日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并将作为钢结构二车间所辖的生产设备面临违建拆迁时的搬迁生产场所。

塘栖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说明》，说明中明确：“如果确需搬迁安置，镇政府将切实考虑规划范围内企业生产经营需要，镇政府承诺：在公司企业新生产经营场所得到落实且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之前，不对现位于规划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实施征迁拆除工作，公司有权在原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内继续合法经营；镇政府会尽力协助公司取得其他工业用地用于建设新厂房，搬迁安置原有二期厂房的生产设施；如在公司完成新厂房建设并搬迁前，二期厂房因无房产证原因导致被要求搬迁，镇政府会提供公司一块临时用地作为过渡，保证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受到中断。

如果公司二期厂房拆迁，将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在公司二期厂房设备搬迁重新安装生产前，公司生产将会部分暂停。但根据塘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镇政府承诺：在公司企业新生产经营场所得到落实且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之前，不对现位于规划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实施征迁拆除工作，公司有权在原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内继续合法经营”，公司如果面临拆迁，将会有充足的时间缓冲拆迁造成的影响，公司会在现有厂房内继续生产直到“新生产经营场所得到落实且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公司有充足的时间合理安排订单和库存，公司不会因突然拆迁导致正常生产经营突然中断进而造成公司损失巨大。考虑到以上安排，公司即使面临拆迁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即使该等建筑物因无房屋产权证被拆除，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能保障不会较大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	PET 生产线	5,111,568.26	2,920,572.56	57.14%	无
2	1 号分切机	726,495.73	433,173.31	59.63%	无
3	1 号自动化设备	508,974.51	283,329.23	55.67%	无
4	2 号分切机	209,708.72	131,679.32	62.79%	无

5	收卷机	235,042.74	130,840.18	55.67%	无
6	牵引机	180,582.52	113,390.85	62.79%	无
7	2号自动化设备	170,940.18	100,569.62	58.83%	无
8	双螺杆挤出机	149,572.65	90,367.15	60.42%	无
9	超声波清洗机	76,923.08	74,487.20	96.83%	无
10	分切电控设备	109,658.13	65,383.50	59.62%	无
11	过滤器设备	100,914.52	63,365.75	62.79%	无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聚酯薄膜的贸易业务。公司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等，公司拥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产，并拥有良好教育背景和具有相关行业经验的人员，公司资产和公司业务、人员相匹配。

（五）公司员工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4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名称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8	12.50%
营销人员	6	9.38%
生产人员	40	62.50%
财务人员	3	4.69%
其他	7	10.94%
合 计	64	100.00%

（2）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8	12.50%
大专	6	9.38%
中专	11	17.19%
其他	39	60.94%
合 计	64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18——30	14	21.88%
31——40	9	14.06%
41——50	30	46.88%
51 以上（含 51）	11	17.19%
合 计	64	100.00%

公司专门设置了技术部，技术部现有人员 8 人。公司主营业务为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聚酯薄膜的贸易业务。公司员工的职能分布、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均与公司从事的业务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和互补性。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范和强：简历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锡清：简历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姚惠明：简历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2）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和贸易收入。自产产品销售收入为公司生产的聚酯薄膜产品销售收入，贸易收入为公司向其他供应商

采购产品进行加工后销售给客户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685,714.55	99.83%	101,368,783.43	99.82%	68,081,082.32	99.62%
其中：包装膜	284,624.18	1.31%	8,514,621.18	8.38%	13,919,259.76	20.37%
功能性薄膜	9,948,035.57	45.80%	43,448,815.19	42.79%	21,897,372.42	32.04%
贸易业务	11,453,054.80	52.72%	49,405,347.06	48.65%	32,264,450.14	47.21%
其他业务收入	36,632.48	0.17%	181,096.26	0.18%	258,271.04	0.38%
合计	21,722,347.03	100.00%	101,549,879.69	100.00%	68,339,353.36	100.00%

（二）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年1-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深圳市金恒晟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259,987.05	10.40
2	凯仁精密材料（烟台）有限公司	1,453,671.45	6.69
3	佛山市南海新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322,870.81	6.09
4	光展应材股份有限公司	1,209,770.07	5.57
5	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76,996.58	5.42
合计		7,423,295.97	34.17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苏州新燕高光膜有限公司	6,318,370.47	6.22
2	佛山市南海新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378,972.80	5.30
3	光展应材股份有限公司	5,373,795.92	5.29
4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2,328.72	3.84
5	东莞市盈诚丝印材料有限公司	3,854,223.36	3.80
合计		24,827,691.27	24.45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额比例 (%)
1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32,191.12	6.34
2	苏州新燕高光膜有限公司	3,422,327.81	5.01
3	温州耀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303,285.91	4.83
4	深圳市金恒晟科技有限公司	2,989,879.25	4.38
5	凯仁精密材料(烟台)有限公司	2,916,402.39	4.27
合计		16,964,086.48	24.8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696.41 万元、2,482.77 万元、742.33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24.82%、24.45%、34.17%。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从 2013 年度的 1,696.41 万元上升至 2014 年度的 2,482.77 万元，增幅 46.35%，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有色聚酯薄膜的销售量增加较多，并通过加大宣传推广和开始发展出口业务等方式扩大销售规模，因此，导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度上升。

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或者少数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报告期间	成本明细	金额	占当期成本比重
2015 年 1-3 月	直接材料（含外购产品）	12,956,383.69	90.56%
	直接人工	571,368.04	3.99%
	制造费用	778,472.88	5.4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4,306,224.61	100.00%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含外购产品）	66,033,146.20	90.88%
	直接人工	2,834,140.24	3.90%
	制造费用	3,796,250.45	5.2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2,663,536.90	100.00%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含外购产品）	49,788,256.73	89.55%

	直接人工	1,951,782.10	3.51%
	制造费用	3,861,079.67	6.9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5,601,118.51	100.00%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聚酯切片、色母粒、薄膜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因此，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近两年一期成本结构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成本核算主要内容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原材料采购按采购成本价入账，公司车间领料按加权平均法计算领料成本；对生产过程中发生机器设备折旧、水电费等间接生产成本每月汇总在制造费用各明细科目中予以归集，月末全额结转到当月生产成本，再在完工产品数量和在产品约当量之间分摊、结转；对当月直接人工，先在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当中归集，月末也全额结转至当月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数量和在产品约当量之间分摊、结转。

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 - 期初余额	17,823,395.77	16,100,978.99	12,444,258.27
存货 - 本期采购额	12,364,101.12	68,104,007.51	53,879,554.71
本期耗用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1,315,701.68	6,270,896.71	5,707,453.92
存货 - 期末货余额	17,198,038.44	17,823,395.77	16,100,978.99
存货 - 本期减少额	14,305,160.13	72,652,487.44	55,930,287.91
加：进项税转出	80,030.62	192,145.72	-
营业成本	14,385,190.75	72,844,633.16	55,930,287.91
存货与营业成本的差额	-	-	-

存货变动情况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间存在勾稽关系。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材料
1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5,969,014.05	48.28%	聚酯薄膜
2	江苏三江化纤工业有限公司	3,018,121.79	24.41%	聚酯切片
3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1,274,769.49	10.31%	聚酯薄膜
4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611,814.15	4.95%	聚酯薄膜
5	上海英达宝塑料有限公司	587,919.66	4.76%	色母粒
合计		11,461,639.15	92.70%	—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材料
1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27,332,188.41	40.13%	聚酯薄膜
2	江苏三江化纤工业有限公司	21,794,823.50	32.00%	聚酯切片
3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8,786,187.06	12.90%	聚酯薄膜
4	上海英达宝塑料有限公司	2,558,994.63	3.76%	色母粒
5	中山市泓溢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2,235,379.66	3.28%	聚酯薄膜
合计		62,707,573.26	92.08%	—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主要采购材料
1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19,793,488.05	36.74%	聚酯薄膜
2	江苏三江化纤工业有限公司	19,747,852.35	36.65%	聚酯切片
3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7,665,939.91	14.23%	聚酯薄膜
4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1,443,307.66	2.68%	聚酯薄膜
5	上海英达宝塑料有限公司	1,193,825.88	2.22%	色母粒
合计		49,844,413.85	92.51%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向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4,984.44 万元、6,270.76 万元、1,146.16 万元，占当期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92.51%、92.08%、92.70%。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集中采购可以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公司主要采购为聚酯切片、色

母粒、薄膜产品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公司集中采购可以有效节约成本和降低运费；

(2) 可以有效保证公司生产运营。由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供应商给予一定的账期，同时按时送货上门，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稳定供应。如果频繁变换供应商，原材料质量不一定得到保证，带来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的下降，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影响公司毛利率。

由于聚酯切片等属于重要化工原料，国内供应充足，受供过于求的影响，近年来聚酯切片的价格出现下跌。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采购适度集中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苏州新燕高光膜有限公司	2012.10.31	各种规格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2012.8.20-2014.8.19	履行完毕
2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8	蓝色聚酯薄膜	735,000.00	履行完毕
3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8.16	蓝色聚酯薄膜	945,000.00	履行完毕
4	凯仁精密材料（烟台）有限公司	2013.8.28	玫红膜	1,400,000.00	履行完毕
5	凯仁精密材料（烟台）有限公司	2013.9.4	玫红膜	703,027.50	履行完毕
6	凯仁精密材料（烟台）有限公司	2013.9.13	玫红膜	700,000.00	履行完毕
7	凯仁精密材料（烟台）有限公司	2013.9.30	玫红膜	660,000.00	履行完毕
8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4	蓝色聚酯薄膜	717,500.00	履行完毕
9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0	蓝色聚酯薄膜	1,230,000.00	履行完毕
10	苏州新燕高光膜有限公司	2014.1.1	各种规格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2014.1.1-2015.12.31	正在履行
11	江阴新光镭射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4.1.1	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2	东莞市盈诚丝印材料有限公司	2014.3.3	聚酯薄膜	数量 152 吨，价格 随行就市	履行完毕
13	东莞市盈诚丝印材料有限公司	2014.6.11	聚酯薄膜	数量 168 吨，价格 随行就市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金恒晟科技有限公司	2014.9.26	深蓝原膜	1,189,000.00	履行完毕
15	佛山南海新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4.10.10	蓝膜	1,000,425.63	履行完毕
16	深圳市金恒晟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1	桃红原膜、深蓝原膜	1,079,000.00	履行完毕
17	光展应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8.4	聚酯薄膜	91,994.94 美元	履行完毕
18	光展应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8.7	聚酯薄膜	91,995.35 美元	履行完毕
19	光展应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8.13	聚酯薄膜	91,994.32 美元	履行完毕
20	光展应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8.29	聚酯薄膜	91,768.20 美元	履行完毕
21	光展应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9.11	聚酯薄膜	174,450.51 美元	履行完毕
22	江阴新光镭射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1.1	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23	江阴新光镭射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1.5	亚光膜	735,000.00	履行完毕
24	宝光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015.1.22	BOPET 聚酯薄膜	1,200,000.00	履行完毕
25	深圳市金恒晟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9	中国红原膜、深蓝原膜	1,213,000.00	履行完毕
26	佛山南海新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5.2.28	蓝膜、白膜	760,000.00	履行完毕
27	四维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015.3.27	蓝色透明聚酯薄膜	1400,000.00	履行完毕
28	深圳市金恒晟科技有限公司	2015.4.14	中国红原膜、深蓝原膜	848,000.00	正在履行
29	深圳市金恒晟科技有限公司	2015.4.22	中国红原膜、深蓝原膜、黑色原膜	999,500.00	正在履行
30	深圳市金恒晟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15. 5. 20	蓝色聚酯薄膜	665, 000. 00	履行完毕
31	深圳市金恒晟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15. 6. 23	蓝色聚酯薄膜	665, 000. 00	履行完毕
32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 7. 20	聚酯薄膜	768, 810. 00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江苏三江化纤工业有限公司	2013.1.5	聚酯切片	3,000 吨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2012.12.31	各种规格聚酯薄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履行情况
			膜	2012.12.1-2013.12.31	
3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	亚光膜	600 吨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2013.12.15	各种规格聚酯薄膜	1,400 吨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	BOPET 膜	600 吨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江苏三江化纤工业有限公司	2014.1.5	聚酯切片	3,000 吨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2014.12.30	各种规格聚酯薄膜	1,150 吨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中山市泓溢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4.3.11	聚酯薄膜	1,018,630.80	履行完毕
9	中山市泓溢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24	聚酯薄膜	1,485,000.00	履行完毕
10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	BOPET 薄膜	2,000 吨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江苏三江化纤工业有限公司	2015.3.6	聚酯切片	3,000 吨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2014.12.1	聚酯薄膜	3,000,000.00	正在履行
13	济南第六机床厂	2015. 8. 14	3.5 米 BOPET 生产线一条(部分)	16, 300, 000. 00	正在履行

3、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栖支行	8031120120016750	2012.11.19-2013.3.20	3,000,000.00	履行完毕
2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栖支行	8031120130002712	2013.3.6-2014.3.5	3,300,000.00	履行完毕
3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栖支行	8031120130007647	2013.6.4-2014.6.3	6,000,000.00	履行完毕
4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栖支行	8031120140001951	2014.2.25-2015.2.20	3,300,000.00	履行完毕
5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栖支行	8031120150001844	2015.2.5-2016.2.4	3,000,0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支行				

4、资金拆借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借出方	借入方	关联方关系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天台碧海环保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杭州和顺塑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3.1.1-2014.12.31	不超过 400 万元	履行完毕
2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和顺塑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3.1.1-2015.3.31	不超过 300 万元	履行完毕
3	范和强	杭州和顺塑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2013.1.1-2014.12.31	不超过 300 万元	履行完毕
4	张静	杭州和顺塑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2013.1.1-2014.12.31	不超过 1,200 万元	履行完毕
5	杭州和顺塑业有限公司	天台碧海环保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3.6.1-2013.6.30	不超过 600 万元	履行完毕
6	杭州和顺塑业有限公司	张静	实际控制人	2015.1.1-2015.3.31	不超过 800 万元	履行完毕
7	范和强	杭州和顺塑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2015.5.14-2016.5.13	5,100,000.00	正在履行
8	张静	杭州和顺塑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2015.5.14-2015.5.13	4,900,000.00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优质聚酯切片、色母粒等，通过聚酯薄膜生产线加工成各种规格的聚酯薄膜。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公司已经掌握了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的核心技术，并在生产过程中不断通过创新，公司生产的功能性有色聚酯薄膜产品深受市场和客户的好评，不断为公司带来订单。

公司将不断总结生产经营中的经验以及客户和市场的不同需求，并推出差异

化的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通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同时，为了维护客户关系、提升客户粘合度，公司在销售自产产品的同时，开展贸易业务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已形成较为成熟稳定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营销模式、及盈利模式。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为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持续增加，交易客户较为稳定，同时，公司正在积极研发相关的新产品和新工艺，因此，公司具有良好的营运纪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同时，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且，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所处行业正在快速发展，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现已经掌握了手机数码、电气绝缘、装饰装修、电子电机、包装等工业领域中聚酯薄膜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的不同需求，能通过对设备的组装、工艺的设计、配方的优化、参数的调整，生产出不同规格、不同型号、不同用途、不同形状的差异化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公司产品通过原材料配方的改进，生产出的功能性有色聚酯薄膜产品深受客户的喜爱，是行业内生产功能性有色聚酯薄膜产品较大的厂商之一。公司同时具有技术优势、管理层丰富的经验优势、质量信誉优势等竞争优势。因此，公司管理层评估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同时，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因此，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发展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11原材料。

2、行业发展现状

聚酯薄膜，是以优质的聚酯切片为主要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配方，经过干燥、熔融、挤出、铸片和拉伸等工序制成的薄膜。聚酯薄膜最早于1948年由英国帝国化学公司和美国的杜邦公司研发生产出来，并于1953年实现了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工业化生产，在多个领域均有广泛的应用。

根据聚酯薄膜的用途可以分为包装膜和功能性膜。不同用途的聚酯薄膜对原料和添加剂的要求以及加工工艺都有不同的要求，其厚度和技术指标也不一样。包装膜主要用于包装行业；功能性膜主要是指具有特种用途或性能的中厚型膜和超薄型膜，功能性膜中90%以上为中厚型膜，主要包括电气（电机）绝缘膜、护卡膜、光学膜、太阳能背材膜及其他工业领域用膜等，而超薄型膜则主要应用于电容器等特殊领域。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薄膜）是一种绿色、环保、综合性能优异的高分子、高性能的膜材料。其具有如下性能：

（1）优异的物理性能：BOPET薄膜具有机械强度高、刚性好、韧性强，

电绝缘性能优良，无毒、无嗅、无味、耐磨、耐折叠、耐针孔和抗撕裂等特点，其拉伸强度是聚碳酸酯薄膜、尼龙薄膜的 3 倍，冲击强度是 BOPP 膜（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的 3- 5 倍。BOPET 薄膜具有良好的耐热性，热收缩性极小，150℃下、30 分钟后纵向收缩率小于 1.3%、横向收缩率小于 0.5%。BOPET 薄膜还具有优异的耐蒸煮性、耐低温冷冻性（- 70℃）。此外，BOPET 薄膜具有其他类型薄膜不可比拟的气体阻隔性能，阻氧性和阻湿性好。

（2）优异的化学性能：BOPET 薄膜具有良好的耐油性和耐化学品性，除了硝基苯、氯仿、苯甲醇外，大多数化学品都不能使它溶解，与氧化剂、还原剂接触时不易发生作用，但聚酯薄膜会受到强碱的侵蚀。

（3）优异的环保性能：与其他塑料薄膜相比，聚酯薄膜是环境友好型材料。聚酯废料，包括在聚酯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等，以及使用和消费后的废弃物，经一系列清洗、除去表面附着物，干燥后挤出造粒，就可回收再利用，可有效节约资源，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且形成很好的经济效益。而且由于其无毒性，即使没能将聚酯废料回收。

2000 年以后，随着 BOPET 薄膜用途的扩大以及需求快速增长，原 BOPET 薄膜生产厂和一些民营企业投资者纷纷看好 BOPET 行业的发展前景，并掀起了新一轮 BOPET 薄膜的建设高潮。在此阶段由于包装膜投资过快，产能增长迅速，出现了产能过剩的状况。而功能性薄膜膜方面，国内一些特种功能性薄膜生产企业开始得到了发展壮大。由于特种功能性薄膜应用广泛，加上工艺技术不断成熟，品质和性能不断提高，特种功能性薄膜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日益扩大，因此在包装膜产能过剩的情况下，特种功能性薄膜市场仍然供不应求。由于特种功能性薄膜设备投资较大、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含量较高，因此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BOPET 薄膜行业这种结构性供需矛盾仍将存在。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标准

1、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国内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实行由政府部门进行宏观管理、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的行业管理体制。国家发改委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性协会，是政府部门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下设 BOPET 专委会，BOPET 专委会负责收集、统计、分析行业的经营数据，跟踪研究国内外 BOPET 的技术和市场信息；协助政府部门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行业产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参与相关科技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向企业提供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组织行业内的技术交流和培训；协调行业内外的经营关系与横向经济协作，推动产业规模化和专业化的生产分工等。

公司目前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BOPET 专委会成员。

2、行业相关标准

目前公司产品执行以下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13542.4-2009	电气绝缘用薄膜 第4部分：聚酯薄膜
2	GB/Z 21212-2007	薄膜开关用聚酯薄膜
3	GB/Z 21214-2007	行输出变压器用聚酯
4	GB/T 16958-2008	包装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三）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英国专业咨询机构 PCI 的预测认为从 2012 年开始未来五年聚酯薄膜世界需求将继续以平均 5.5%的年增长速度继续增长，亚洲的需求增加量将占到世界需求增量的近 80%。肯卓市场研究认为，由于国内 BOPET 产品替代性优势、技术研发能力加强、包装环保转型、出口好转等利好因素，从 2012 年开始预计未来五年国内 BOPET 内需或将以 10-20%的增量发展。

2010-2014 年聚酯薄膜呈阶梯型需求上升，2010 年聚酯薄膜国内需求总量约在 100 万吨，2014 年国内需求总量约在 175 万吨，2010 年至 2014 年聚酯薄膜的复合增长率为 15.02%。(数据来源：中塑协 BOPET 专委会)

根据中塑协 BOPET 专委会的统计，目前国内约 90%以上的既有产能和新增产能基本上都是生产普通包装用途的包装膜，这些产能生产的产品相同、客户对象也基本相同，而只有近 10%的产能为用于生产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而在总需求中，随着特种功能性膜在工业领域对其他材料的替代性越来越明显，其在 BOPET 薄膜的需求中所占的比例远大于其产能所占总产能的比例，2011 年特种

功能性膜的市场需求约为 25 万吨，占当年 BOPET 薄膜总需求的 20%。

未来几年，随着特种功能性膜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替代需求的日益旺盛，加上产能建设周期又较长，因此特种功能性膜供不应求的矛盾在短时期内将很难缓解，对于其需求的缺口，目前只能依赖进口来弥补。

（四）行业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化工产品聚酯切片，其价格取决于原油价格。国际政治形势的不稳以及市场供需的波动导致原油价格处于剧烈震荡的局面，化工原材料价格也处于频繁波动中，这给下游行业的经营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未来，如石油价格持续上涨，将给塑料制品行业带来经营压力。

2、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功能性薄膜，功能性薄膜的生产、设备的调试均对技术水平有着较高的要求，随着市场对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的差异化和更高的技术要求，也给企业带来新的挑战。企业必须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满足市场的需求。

（五）行业进入壁垒

聚酯薄膜行业竞争结构具有层次性：对于包装膜产品而言，由于产品品种较为单一，生产技术要求较低，主要技术都掌握在设备厂商手中，只要有资金引进成套的设备，即可进行包装膜的生产制造，因此进入门槛较低；但对于特种膜产品而言，由于下游客户为不同领域的工业用户，其对产品的厚度、拉伸强度、绝缘性、耐热性、透光性以及耐磨性等性能均有不同的要求，而且对产品的质量、数量以及交货期均有较高的要求，因此特种膜生产同时兼备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人才密集型的特性，存在着较高的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由于特种功能性膜需要满足不同工业用户的需求，因此其产品的性能要求较高，工艺也较为复杂，需要经过铸片成型、纵向拉伸、横向拉伸、牵引、收卷、

分切等一系列过程，涉及温度、速度、弹力、张力、压力等数个参数控制点，涵盖了高分子物理、高分子化学、热传导力学等多门学科理论的运用。而这些参数点的控制以及学科理论的运用均是建立在对不同生产设备的调试、改造、升级的基础上，因此进入特种功能性膜制造行业，首先必须对生产设备的性能有着深刻的认识，而这种认识是需要长时间的技术沉淀和积累才能达到的。目前先进的聚酯薄膜生产设备基本上都从德国、美国以及奥地利等国家进口，国内在生产设备方面的自主研发和制造能力还较弱。因此，具备生产设备的组装、改造以及快速调整能力的聚酯薄膜厂商将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而公司的主要优势之一即在于此。

另外，特种功能性膜产品的差异化也给生产制造企业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需要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以适应产品差异化所带来技术不断更新演进的趋势，因此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障碍。

2、资金壁垒

特种功能性膜的生产线需要多种设备组成，并且大部分是进口设备，初始投资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另外，聚酯薄膜行业上游供应商均为大型的石化生产企业（如中国石化、仪征化纤、三房巷等），一般都要求本行业的客户进行预付款、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这就需要本行业企业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这些行业特点，在一定程度上都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聚酯薄膜的不可替代性

聚酯薄膜具有优异的物理和化学性能，在各应用领域中都表现出不可替代性。例如，在包装领域，由于聚酯薄膜无毒无嗅，气体阻隔性、阻氧性、阻湿性能好，已成为软饮料包装、药品包装的首选材料；在电子信息、电气绝缘领域，聚酯薄膜由于其具有极高的机械性能、耐热性和化学惰性，绝缘性能好、抗击穿

电压高，其他材料难以替代；在太阳能应用领域，聚酯薄膜的耐热、耐寒性，良好的机械性能、柔韧性以及尺寸稳定性，使其成为太阳能电池背材的重要基材；在光学领域，由于聚酯薄膜具有极好的光学性能，如透明度好、雾度低、光泽度高，其他产品难以取代。

（2）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中厚型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作为一种高性能膜材料，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力的增强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1 第 9 号）中，首次将“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列入“鼓励类”重点发展产业。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市场氛围。另外，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作为一种新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新能源以及纺织等领域，国家对这些产业也制定了一系列的产业扶持政策，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3）行业市场潜力巨大

从 2002 年到 2010 年中国 BOPET 薄膜需求增加了 6.92 倍（从 13 万吨增加到 103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9.53%，远高于同期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未来，随着经济的发展、特种膜应用领域的扩大以及替代需求的增长，行业市场需求潜力巨大，从而有利于行业吸引更多的资金和人才进行技术、产品、管理等方面的创新，推动行业的发展。

（4）符合节能环保的要求

与其他塑料制品相比，聚酯产品是环境友好型材料，易于回收再利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聚酯废料经一系列清洗、除去表面附着物、干燥后挤出造粒，就可回收再利用，可有效节约资源。即使没能将聚酯废料回收利用，直接燃烧处理，也只产生二氧化碳和水，符合环保要求。

（5）科技创新拓宽聚酯薄膜的应用领域

聚酯薄膜由于具有良好的工业特性，已在包装、绝缘、新能源等领域中有广泛的应用。作为一种可持续改性的新型工业材料，通过新技术的运用及生产工艺

的优化，如聚酯改性、共混改性、纳米改性等新技术，多层共挤、内添加剂、涂层等生产工艺的优化，可进一步优化聚酯薄膜的性能，进一步扩大 BOPET 薄膜（特别是特种膜）的运用领域，从而使 BOPET 薄膜产业富有强大、持续的生命力。

2、不利因素

（1）进口产品的冲击

目前，国内特种膜产品大部分需要进口，对国内特种膜生产企业产品形成了一定的压力。另外，2010 年 12 月 28 日，国家终止了对原产于韩国的聚酯薄膜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这也使得国内产品在价格上面临进口产品同等条件的竞争，将对国内厂商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2）设备国产化程度较低

聚酯薄膜行业大部分生产线设备均为进口设备，且大部分都是整线引进的“交钥匙工程”，国产化程度较低，关键设备技术和工艺掌握在设备生厂商手中，生产出来的产品具有较大的同质性，差异化程度较低，这也导致了行业整体创新能力较弱，与国外厂商相比竞争力较弱，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行业的发展。

（3）原材料价格波动

聚酯薄膜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最终原料为石油。原油价格波动性较大且传递性强，聚酯薄膜、聚酯切片价格受原油价格的影响较大，对聚酯薄膜生产企业利润水平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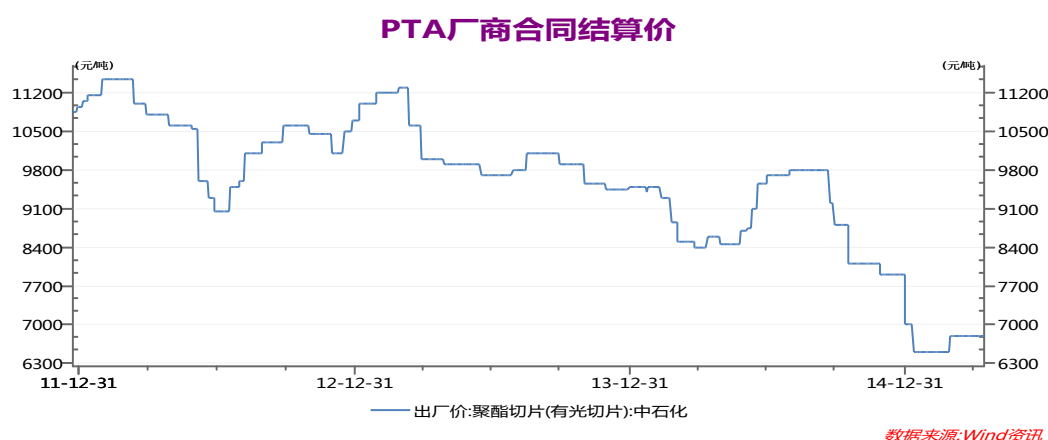
（七）行业所处的产业链情况

公司所处的产业链上游为聚酯切片行业；行业的产业链下游为智能手机行业、机电家电等其他众多领域。

1、产业链上游——聚酯切片

聚酯薄膜属于塑料薄膜的一种。聚酯薄膜行业的上游为聚酯切片行业，其价

格波动与原油价格有较强相关度，因此 BOPET 行业与原油价格有较大的关联度。



近年来，公司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的平均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从 2013 年初开始，聚酯切片的价格从 10,700 元/吨，下降到 2015 年 3 月的 6,800 元/吨，下降幅度高达 36.45%。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原油价格的下降导致聚酯切片价格的下降；另一方面，2008 年以来经济开始回暖，激发聚酯切片生产厂商投资热情，由于聚酯切片行业投资过热，产能增长超过需求的增长，聚酯切片市场供过于求，因此导致聚酯切片价格下降较大。

2、产业链下游——智能手机行业、电子电机及包装等其他众多领域

（1）智能手机行业

公司功能性薄膜主要应用于手机数码产品光学膜的保护膜。根据易观智库分析，智能手机的发展主要源于以下三个因素：其一是手机成本的下降，加之国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智能手机由耐用消费品向快速消费品的转化趋势加剧；其二是手机产业的技术创新与升级速度保持较高水平，产品的迭代周期缩短，新产品的生命周期由功能机时代的几年缩短为几个月，极大地刺激了市场需求，缩短了用户的换机周期；其三是 4G 牌照的发放以及未来 4G 的逐渐普及，由于 3G 升级 4G 需要用户更换手机，因此 4G 的发展对于智能手机的销量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是到 4G 的大规模商用还需要一年左右的市场培育期，其为手机销售带来的红利主要将在 2015 年集中体现。

自 2011 年开始，中国智能手机市场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其销量增长主要

源于智能机对功能机的替代，而截至 2013 年底，智能手机的销量占比已超过 90%，自此中国智能手机市场进入了市场成熟期。2013 年中国智能手机销量约 3.4 亿部，预计 2016 年中国智能手机销量约 5.0 亿部，预计复合增长率约为 13.72%。

（2）电子电机及包装等其他众多领域

由于聚酯薄膜优异的物理和化学性能，用途广泛，尤其是功能性薄膜的下游行业是电子、电机、包装等等。受整个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及下游产业政策的带动，聚酯薄膜下游应用行业近年来呈现持续增长的势头，给本行业带来了新的应用和发展空间。

（八）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1）包装膜市场的竞争格局

包装膜主要用于包装行业，需求量大，适合大规模生产，目前产能也大。但由于近 10 年来，国内包装膜生产企业投入大量资金，分别引进德国、法国、日本等国的生产线，这些设备几乎都是成套引进的“交钥匙工程”，片面追求提高产量、收卷宽度和生产线速度，而忽视了生产线配置的差异化。从国内之前引进的生产线看，机器配置相同的重复引进，所用的原料相同、生产的产品一致、客户对象也相同，直接造成市场上充斥着雷同设备生产的雷同产品。产品附加值低，为求生存，诸多包装膜生产企业纷纷采取低价竞销的方式来争夺定单。

（2）功能性薄膜的竞争格局

功能性薄膜技术含量高、进入壁垒也较高，因此特种功能性薄膜生产厂商比较集中，目前主要竞争企业有国外的美国杜邦帝人、日本东丽株式会社、韩国东丽世韩公司、韩国 SKC 公司，国内的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乐凯胶片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仪化东丽聚酯薄膜公司、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由于公司生产线产能较小，生产不同规格的产品转化灵活，出产品较快，能快速应对市场的需求，公司生产的有色聚酯薄膜的品种、规格是国内最为齐全的

厂商之一，因此公司有色聚酯薄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在国内处于前列。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研发，成功研制出有色聚酯薄膜并进行量产。该产品的核心技术为原材料的配比如配方，相比其他竞争对手生产的透明聚酯薄膜，公司的有色聚酯薄膜产品的毛利较高，为公司创造了较高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已成为国内较有竞争力的有色薄膜的生产厂商之一。公司在竞争激烈的聚酯薄膜市场中实行差异化战略，推出的有色聚酯薄膜颜色种类丰富、规格齐全，广受市场和客户的好评。同时，由于公司管理层和技术人员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高的技术水平，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特性，对设备进行改造，有益于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2) 管理层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管理层从事制造、推广及销售薄膜近 30 年，已经累积了丰富的薄膜生产销售经验，可有效运营于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公司管理层于业内的经验使其对市场需求把握准确，尤其是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地区。管理层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已形成了一批较为稳定的客户群。

(3) 质量、信誉优势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持续改进和完善公司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质量形象。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

(4) 区位优势

近年来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快速发展，一体化趋势正在逐步加快。同时，长江三角洲地区也是塑料贸易最活跃的地方，余姚、台州、常州的国际塑化城和义乌小商品市场，为企业提供一个分工细化、优势互补、信息共享、广泛协作的平台，促进了塑料薄膜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生产规模较小

目前公司生产规模较小，仅拥有一条产能 3,000 吨/年的聚酯薄膜生产线，产能有限。但公司生产的聚酯薄膜产品应用广泛，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产品供不应求。公司急需扩大产能和提高产量。

(2)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生产设备和厂房用地不足，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随着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需要不断加大对生产设备的投资和厂房建设，这些举措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仅依靠银行借款融资和企业自有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3) 人才储备不足的劣势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整体实力的不断扩大与增强，以及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推广，公司将面临多方面的挑战，包括管理水平的提升、高端人才储备以及技术创新等。因此，公司需要在新兴领域人才储备方面进一步增强。

(九) 公司未来两年业务发展规划和计划

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聚酯薄膜行业发展状况，对可预见未来（主要是未来两年内）公司业务发展作出合理预期、计划和安排。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发展变化较快，本业务发展规划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应排除公司根据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规划进行及时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1) 整体发展战略

为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将扩大投资规模，新增生产线，重点发展高技术含量的功能性聚酯薄膜。通过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由于公司目前产能所限，公司从事部分贸易业务，公司新增生产线扩大产能后，逐渐将贸易产品转

为自产。

（2）产品发展计划

公司近几年在现有核心产品的基础上，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开发更多技术含量高、盈利能力强的功能性薄膜。未来两年主要产品发展计划包括：

① 有色聚酯薄膜

公司将继续加大有色聚酯薄膜的研发投入，开发更多颜色、种类、厚度的有色聚酯薄膜，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在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力争在有色聚酯薄膜产品的细分市场上做到行业第一。

② 太阳能背材基膜

太阳能电池背材位于太阳能电池板的背面，对电池片起保护和支撑作用，具有可靠的绝缘性、阻水性、耐老化性。聚酯薄膜因其良好的力学性能、电气绝缘性能，是太阳能背材不可缺少的材料。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太阳能背材基膜为公司未来主要研发方向之一。

③ 光学膜

光学膜就是涉及光在传播路径过程中，附着在光学器件表面的厚度薄而均匀的介质膜层，通过分层介质膜层时的反射、透（折）射和偏振等特性，以达到人们想要的在某一或是多个波段范围内的光的全部透过或光的全部反射或是光的偏振分离等各特殊形态的光。就是利用各种特制材料的光学性能（例如光源的集中反射、光源的均匀扩散、光源的增亮等）起到增强光源、保证屏幕各区域显示亮度均一性等作用。光学膜可分为：发射膜、增透膜、干涉滤光膜、分光膜、增光膜、扩散膜。光学膜主要运用于眼镜镀膜、手机、电脑、电视液晶显示屏、LED 照明等。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扩散膜和反射膜为公司未来主要研发方向之一。

④ ITO 导电膜

ITO 导电膜是指采用磁控溅射的方法，在透明聚酯薄膜材料上溅射透明氧化铟锡导电薄膜镀层并经高温退火处理得到的高技术产品。ITO 导电膜层的厚度不

同，膜的导电性能和透光性能也不同。一般来说，在相同的工艺条件和性能相同的基底材料的情况下，ITO 导电膜层越厚，膜的表面电阻越小，光透过率也相应的越小。ITO 导电膜主要应用于触摸面板、电子书、显示屏等方面。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ITO 导电膜为公司未来主要研发方向之一。

⑤ 锂电池隔膜

锂电池隔膜的主要作用是使电池的正、负极分隔开来，防止两极接触而短路，此外还具有能使电解质离子通过的功能。锂电池的结构中，隔膜是关键的内层组件之一。隔膜的性能决定了电池的界面结构、内阻等，直接影响电池的容量、循环以及安全性能等特性，性能优异的隔膜对提高电池的综合性能具有重要的作用。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锂电池隔膜为公司未来主要研发方向之一。

（3） 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是企业竞争的关键要素，企业将人力资源作为一个长期的发展计划。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将继续引进研发、生产、营销、财务管理等专业人才，建立一支高层次、稳定的人才队伍；继续完善招聘、录用、选拔、考核、培训、奖惩制度；通过培训和员工岗位技能提升计划，不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

（4） 市场开发计划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继续加大营销力度，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注重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加大品种结构和客户结构的调整。公司在巩固和扩大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加大产品出口规模。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

1、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和顺有限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 （1）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 （2）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 （3）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和顺有限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住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但和顺有限时期也存在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股东未形成决议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利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

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二）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责；监事能够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

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地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时所有股东均按规定参加，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上述自然人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责任。

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公司现任 5 名董事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自然人投资者均参加了创立大会，对选举上述 5 名董事的议案予以审议并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均予以出席，对监事会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行使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有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设置了监事会，并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基本建立建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1）知情权的保护

《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3）质询权保护

《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保护

《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作出了具体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

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在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5、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采购与付款内控制度》、《生产与存货内控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公司就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重大事项报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规范运作事宜均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

通过上述各项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

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三会一层”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治理要求，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并能有效执行，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该等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与相关制度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受处罚情况

2013年6月3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作出余环罚[2013]第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处罚理由为：“公司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导致厂区内废弃机械零部件上残留的油类物质流入厂区外东北侧河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采取了整改措施：2013年6月18日，公司缴清罚款2万元；及时处置掉废弃机械零部件，防止再有油类物质流入河道；对河道上的油污进行了清理；公司已建立环境保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将环境保护作为公司常规性事项，持续监测公司生产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处罚发生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环境保护监察所多次来到公司检查，也均未发现环保违法事项。

2015年8月2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和杭州市余杭区塘栖环境保护监察所出具《说明》，公司已于2013年6月18日，缴清罚款2万元整，并对该问题进行积极整改，相应整改措施已经杭州市余杭区塘栖环境保护监察所验收合规。除此以外，2013年1月1日至今，并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环保违规行为，公司亦未受到过环保方面的其他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除受上述处罚外，无其他被处罚事项。

2、报告期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已于2013年缴清该罚款2万元，并对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上述处罚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内，但该处罚金额较小，处罚的问题较轻，且未对企业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含工商、质监）、国税、地税、劳保、安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外汇、国土、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和强出具的承诺及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四季青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和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张静出具的承诺及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四季青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和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资产独立情况

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公司，并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

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的资产具有独立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财务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

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公司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各机构、部门均能依据公司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独立履行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具有独立性。

（五）业务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小。除此之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与流程，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具备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和渠道。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并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业务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个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公司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范和强，实际控制人为范和强和张静。

除本公司外，范和强还控制南方贸易。除本公司外，张静没有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仅有南方贸易一家公司。

（1）南方贸易的基本情况

南方贸易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0 日，系由自然人范和强和张伟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范和强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张伟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法定代表人范和强。

1996 年 12 月 10 日，浙江钱江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浙钱所（1996）验字第 295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12 月 9 日，南方贸易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0 万元。上述实收资本为货币资金形式。

南方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范和强	40.00	80.00%	货币
2	张伟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成立后，南方贸易的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

（2）南方贸易的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南方贸易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装饰材料、针纺织品、服装、化纤产品、普通小型钢材的批发、零售。***”

南方贸易的经营范围中含有五金交电、塑料制品销售，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南方贸易以消化原有库存为主，不再拓展新业务；截止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南方贸易已不再开展实质性业务。

为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2015 年 5 月 19 日，南方贸易变更经营范围，将原有经营范围中的“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删除，修

改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针纺织品、服装、化纤产品、钢材。”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个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作为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4、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公司认为本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或本人从事参与的其他业务出现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时，本人同意终止该业务，如公司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参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出”。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制度措施及承诺，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范和强	董事长、总经理	10,200,000.00	51.00%
2	张静	董事、财务总监	5,800,000.00	29.00%
3	范顺豪	董事	4,000,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范和强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静	董事、财务总监
3	范顺豪	董事
4	张伟	董事、副总经理
5	吴锡清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姚惠明	监事会主席
7	范军	监事
8	俞国芳	监事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如下：范和强和张静之间存在夫妻关系、范顺豪系范和强和张静之子；范军系范和强之哥范和鸣之子；张伟系张静之弟。

除上述亲属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张静外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张静与公司签有《劳务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份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范和强	董事长兼总经理	南方贸易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伟	董事、副总经理	南方贸易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范和强	董事长兼总	南方贸易	50 万元	80%	实际控制人控

	经理				制的其他企业
张伟	董事、副总经理	南方贸易	50 万元	2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选举董事会、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所致。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范和强担任和顺有限的执行董事。有限公司时期，董事未发生变动。

2015 年 5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范和强、张静、范顺豪、张伟、吴锡清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张静担任和顺有限的监事。有限公司时期，监事未发生变动。

2015 年 5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姚惠明、范军，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俞国芳。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范和强担任和顺有限的总经理。有限公司时期，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015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范和强担任总经理、张伟担任副总经理、吴锡清担任董事会秘书、张静担任财务总监。

4、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董事会，只设置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置监事会、只设置了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要求以及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72,672.69	6,994,764.99	6,477,445.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844,423.85	1,195,454.12	1,806,900.40
应收账款	10,193,975.22	10,714,608.23	7,391,300.60
预付款项	333,012.14	283,576.56	196,173.3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0,550.00	15,200.00	37,719.20
存货	17,151,853.52	17,777,210.85	16,054,79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55,778.42
流动资产合计	35,356,487.42	36,980,814.75	32,120,111.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378,894.75	12,305,572.21	14,028,783.7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62,567.36	1,572,732.02	1,613,390.6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76,667.14	546,666.80	113,183.50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796.89	180,395.23	131,35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91,926.14	14,605,366.26	15,886,708.55
资产总计	49,948,413.56	51,586,181.01	48,006,820.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677,851.45	5,344,531.75	9,835,591.50
应付账款	7,003,107.05	4,910,049.55	4,842,154.87
预收款项	360,436.10	316,030.65	333,111.25
应付职工薪酬	-	1,897,860.00	367,100.00
应交税费	3,081,832.07	3,267,540.48	781,007.0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7,779.93	38,513.81	3,484,628.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171,006.60	19,074,526.24	22,943,593.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5,171,006.60	19,074,526.24	22,943,593.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51,165.48	1,251,165.48	506,322.72
未分配利润	13,526,241.48	11,260,489.29	4,556,904.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77,406.96	32,511,654.77	25,063,22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948,413.56	51,586,181.01	48,006,820.2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722,347.03	101,549,879.69	68,339,353.36
减：营业成本	14,385,190.75	72,844,633.16	55,930,287.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209.57	430,067.39	140,209.05
销售费用	782,845.81	3,871,673.00	2,139,205.99
管理费用	3,341,670.81	13,997,786.31	6,276,240.42
财务费用	22,201.86	125,664.16	126,456.75
资产减值损失	-26,393.33	196,178.26	243,354.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8,621.56	10,083,877.41	3,483,598.35
加：营业外收入	-	59,220.23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220.23	-
减：营业外支出	20,374.54	102,244.48	285,83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270.99	143,023.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8,247.02	10,040,853.16	3,247,763.68
减：所得税费用	782,494.83	2,592,425.56	895,600.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5,752.19	7,448,427.60	2,352,163.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65,752.19	7,448,427.60	2,352,163.66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74,713.36	57,666,163.45	49,548,301.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4,348.59	257,659.12	6,493,52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09,061.95	57,923,822.57	56,041,82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1,212.51	28,570,759.63	35,753,585.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1,622.93	7,449,447.16	4,469,08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2,352.60	4,500,383.18	1,728,23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0,263.62	10,548,969.56	11,249,06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15,451.66	51,069,559.53	53,199,97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610.29	6,854,263.04	2,841,851.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094.02	6,837.6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094.02	6,837.6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1,205.09	1,079,355.97	1,339,24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205.09	1,079,355.97	1,339,24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205.09	-1,062,261.95	-1,332,407.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300,000.00	9,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	5,268,000.00	9,670,92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0,000.00	8,568,000.00	18,970,927.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	3,3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497.50	230,230.00	208,375.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	8,447,392.97	9,764,4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2,497.50	11,977,622.97	18,972,7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497.50	-3,409,622.97	-1,852.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907.70	2,382,378.12	1,507,591.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0,978.84	1,558,600.72	51,009.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0,886.54	3,940,978.84	1,558,600.72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251,165.48	-	11,260,489.29	32,511,654.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1,251,165.48	-	11,260,489.29	32,511,654.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265,752.19	2,265,752.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265,752.19	2,265,752.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251,165.48	-	13,526,241.48	34,777,406.96

4、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506,322.72	-	4,556,904.45	25,063,227.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506,322.72	-	4,556,904.45	25,063,227.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44,842.76	-	6,703,584.84	7,448,427.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448,427.60	7,448,427.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744,842.76	-	-744,842.7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44,842.76	-	-744,842.7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251,165.48	-	11,260,489.29	32,511,654.7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	-	-	-	271,106.35	-	2,439,957.16	15,511,06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00,000.00	-	-	-	271,106.35	-	2,439,957.16	15,511,063.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00,000.00	-	-	-	235,216.37	-	2,116,947.29	9,552,163.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352,163.66	2,352,163.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00,000.00	-	-	-	-	-	-	7,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200,000.00	-	-	-	-	-	-	7,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35,216.37	-	-235,216.3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5,216.37	-	-235,216.3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506,322.72	-	4,556,904.45	25,063,227.17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不存在需要编制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至3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当月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 (不含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公司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

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权证规定年限
软件	3-5 年	预计收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 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14、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工程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装修工程	3-5 年	预计受益年限与租赁期限孰短

16、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内销

公司将产品发运并交付购货方，购货方收货，验收合格并与公司就数量、金额核对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2) 一般贸易方式下外销

货物出口公司以货物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合同、装船单、出口报关单等资料，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18、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

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报告期各期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72.23	10,154.99	6,833.94
净利润（万元）	226.58	744.84	235.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58	744.84	23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6.58	740.87	247.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6.58	740.87	247.78
毛利率（%）	33.78%	28.27%	18.16%
净资产收益率（%）	6.31%	20.56%	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31%	20.46%	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7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7	0.1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35.22 万元、744.84 万元和 226.58 万元。公司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其中，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大幅度增长。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及毛利率的提高。

（1）销售收入的增长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33.94 万元、10,154.99 万元和 2,172.23 万元，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3,321.05 万元，增幅 48.60%。

2014 年度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

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2013 年度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反馈，开发了有色聚酯薄膜，成功拓展和丰富了产品类别和产品层次，满足了不同消费者的需求，增加了产品销量。有色聚酯薄膜的客户需求不断增加，导致 2014 年度实现功能性薄膜的销售收入为 4,344.88 万元，比 2013 年度增长 2,155.14 万元。有色聚酯薄膜销量的增加有力地带动了 2014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和市场开发。公司自 2014 年起开始拓展展会这一销售渠道，积极参加各类展会，推广宣传公司产品，以赢取更多订单。公司也一直在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前期主要在寻访和接洽海外客户，从 2014 年开始，公司开始实现出口收入，2014 年度出口收入 559.38 万元。

贸易业务的增长。由于公司产能和机器性能所限，公司自产产品并不能完全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为增加客户黏性，公司在销售自产产品的同时，根据客户的需求，采购其他种类的聚酯薄膜产品进行加工后出售。2014 年度贸易薄膜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1,714.09 万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数量 (千克)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元/千克)	销售数量 (千克)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元/千克)
包装膜	754,533.10	8,514,621.18	11.28	1,157,694.90	13,919,259.76	12.02
功能性薄膜	2,168,357.65	43,448,815.19	20.04	1,015,199.30	21,897,372.42	21.57
贸易业务	2,952,256.02	49,405,347.06	16.73	2,186,192.00	32,264,450.14	14.7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875,146.77	101,368,783.43	17.25	4,359,086.20	68,081,082.32	15.62

2014 年度公司包装膜销售数量较 2013 年度减少 403,161.80 千克，由于销售数量的减少导致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减少 484.73 万元。2014 年度包装膜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3 年下降 0.74 元/千克，由于平均销售单价的下降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55.73 万元。综上，2014 年度包装膜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 540.46 万元，对销售收入增长的影响为-16.24%。

2014 年度公司功能性薄膜销售数量较 2013 年度增加 1,153,158.35 千克，由

于销售数量上升导致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 2,487.31 万元。2014 年度功能性薄膜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3 年下降 1.53 元/千克,由于平均销售单价的下降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332.16 万元。综上,2014 年度功能性薄膜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2,155.14 万元,对销售收入增长的影响为 64.74%。

2014 年度公司贸易薄膜销售数量较 2013 年度增加 766,064.02 千克,由于销售数量上升导致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 1,130.58 万元。2014 年度贸易薄膜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3 年上升 1.98 元/千克,由于平均销售单价的上升导致销售收入增长 583.51 万元。综上,2014 年度贸易薄膜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714.09 万元,对销售收入增长的影响为 51.49%。

(2) 毛利率的提高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16%、28.27%和 33.78%

公司毛利上升主要受公司主营产品结构变化和公司产品整体毛利增加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和分产品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包装膜	1.31%	18.88%	8.40%	23.49%	20.45%	0.60%
功能性薄膜	45.87%	45.55%	42.86%	42.60%	32.16%	37.66%
贸易业务	52.81%	24.40%	48.74%	16.59%	47.39%	12.86%
合计	100.00%	34.03%	100.00%	28.32%	100.00%	18.33%

报告期内,由于产能所限,公司生产销售重点逐步转为毛利率较高的功能性薄膜。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功能性薄膜产品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16%、42.86%和 45.87%,相对规模和绝对规模都在持续增长。随着公司功能性薄膜产品比重逐年提高,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也在逐年提高。

同时,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生产规模扩大,生产线逐渐趋于稳定,废品率逐年下降,摊薄了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采购价格下跌,也导致了生产成本的降低。由于公司

产品成本的下降，毛利率也在逐年提高。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裕兴股份（300305）	23.91%	19.22%
东材科技（601208）	34.55%	25.58%
南洋科技（002389）	31.15%	20.30%
平均毛利率	29.87%	21.70%
公司毛利率	28.27%	18.16%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是因为：

（1）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包装膜、有色聚酯薄膜等产品。裕兴股份的主要产品为特种太阳能背材基膜、光学聚酯薄膜、特种电子材料用膜等；东材科技的主要产品为电工聚酯薄膜、电工聚丙烯薄膜及薄膜涂覆产品等；南洋科技的主要产品为电容膜、背材基膜及绝缘材料及光学膜等。公司产品类别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并且公司从事薄膜生产销售之外，从事薄膜贸易业务。

（2）公司生产销售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大。公司 2014 年度薄膜销售量为 5,875.15 吨（其中贸易薄膜 2,952.26 吨），裕兴股份 2014 年度销售量为 40,250.00 吨，东材科技 2014 年度销售量为 68,464.67 吨，南洋科技 2014 年度销售量为 26,460.22 吨。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导致单位固定成本较高。

综上所述，由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和毛利率的提高，2014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较 2013 年度增加 1,629.62 万元。由于 2014 年度销售毛利的大幅度增长，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加较多。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0.37%	36.98%	47.79%
流动比率（倍）	2.33	1.94	1.40
速动比率（倍）	1.20	1.01	0.7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

率分别为 47.79%、36.98%、30.37%，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指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良好。从资产结构的角度看，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外部融资能力较弱，资产负债率相对偏低。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融资能力将逐步增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1.94、2.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1.01、1.20，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南洋科技（002389）2013 年、2014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09%、23.65%。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南洋科技，主要是因为南洋科技为上市公司，多使用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2014 年南洋科技（002389）流动比率分别为 3.97、1.23，速动比率分别为 3.56、1.01。2013 年、2014 年南洋科技（002389）作为上市公司，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公司，流动资产较为充裕。

综合目前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三项指标可以看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在报告期内逐渐上升，公司具有较好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1	11.22	12.08
存货周转率（次）	3.29	4.31	3.93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08 次、11.22 次和 8.31 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逐渐扩大，给予一些长期合作的客户一定的销售信用期，导致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南洋科技（002389）2013 年、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5 次、4.08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得益于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所处行

业的特点。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3 次、4.31 次和 3.29 次，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采购，在销售规模增长较大的同时有效的控制了库存的规模。公司通过科学的生产计划、库存管理以及采购政策，实现对存货水平的合理控制，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提高了存货的周转速度和资金使用的效率。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南洋科技（002389）2013 年、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3 次、4.65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运营能力正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现金流量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610.29	6,854,263.04	2,841,85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205.09	-1,062,261.95	-1,332,40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497.50	-3,409,622.97	-1,852.9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74,713.36	57,666,163.45	49,548,301.62
营业收入	21,722,347.03	101,549,879.69	68,339,353.3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0.70	0.57	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1,212.51	28,570,759.63	35,753,585.96
营业成本	14,385,190.75	72,844,633.16	55,930,287.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	0.34	0.39	0.64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4.19 万元、685.43 万元和 169.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好。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3、0.57、0.70，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64、0.39、0.34。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到应收票据较多，

公司一般会将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因此上述比例较低。根据现金流量表编制规则，票据流转的销售和采购将不会产生现金流。如果将收到和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均视为现金等价物，则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将会有较大提高。

公司净利润调节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65,752.19	7,448,427.60	2,352,163.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393.33	196,178.26	243,354.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7,882.55	2,063,422.73	1,883,309.52
无形资产摊销	10,164.66	40,658.62	40,658.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999.66	286,516.70	66,06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50.76	143,023.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497.50	230,230.00	208,375.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98.34	-49,044.57	-60,838.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5,357.33	-1,722,416.78	-3,656,720.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728.97	-2,817,145.22	-3,241,319.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1,519.64	1,175,384.94	4,863,776.7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610.29	6,854,263.04	2,841,851.4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偏差，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存货的减少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项目变动引起的。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匹配。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24、-106.23 万元和 -58.1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现金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9 万元、-340.96 万元和 -35.2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向银行及关联方的借款所致。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南洋科技（002389）2013 年、2014 年现金流量简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32,814.55	13,566,96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923,373.04	-112,843,02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27,359.31	27,700,470.7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南洋科技（00238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公司同期数据，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不同所致；2013 年度、2014 年度南洋科技（00238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并且较大，主要是为购置大额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致。2013 年度、2014 年度南洋科技（00238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因为增加较大银行借款所致。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及各类型客户销售政策如下：

销售方式	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外销	出口销售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一般以货物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合同、装船单、出口报关单等资料，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内销	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一般公司将产品发运并交付购货方，购货方收货，验收合格并与公司就数量、金额核对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比例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和比例情况详见下表：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685,714.55	101,368,783.43	68,081,082.32
其他业务收入	36,632.48	181,096.26	258,271.04
营业收入合计	21,722,347.03	101,549,879.69	68,339,353.36
主营业务成本	14,306,224.61	72,663,536.90	55,601,118.51
其他业务成本	78,966.14	181,096.26	329,169.40
营业成本合计	14,385,190.75	72,844,633.16	55,930,287.91

（2）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1,685,714.55	14,306,224.61	101,368,783.43	72,663,536.90	68,081,082.32	55,601,118.51

（3）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包装膜	284,624.18	230,886.68	8,514,621.18	6,514,178.19	13,919,259.76	13,835,166.92
功能性薄膜	9,948,035.57	5,417,108.94	43,448,815.19	24,938,619.07	21,897,372.42	13,651,027.57
贸易业务	11,453,054.80	8,658,228.99	49,405,347.06	41,210,739.65	32,264,450.14	28,114,924.02
合计	21,685,714.55	14,306,224.61	101,368,783.43	72,663,536.90	68,081,082.32	55,601,118.51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外销	1,353,066.33	625,054.55	5,593,790.30	2,714,191.10	-	-
内销	20,332,648.22	13,681,170.06	95,774,993.13	69,949,345.80	68,081,082.32	55,601,118.51
合计	21,685,714.55	14,306,224.61	101,368,783.43	72,663,536.90	68,081,082.32	55,601,118.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聚酯薄膜的贸易业务。公司 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172.23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0,154.99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 6,833.94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3,321.05 万元，增长 48.60%，增幅较大。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83%、99.82%、99.62%。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边角料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变化的情况。

公司从 2014 年开始从事出口业务，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4%、5.52%。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台湾地区，主要客户为光展应材股份有限公司，其从事薄膜贸易业务。

公司境外订单取得方式主要依靠参加各类产品展会以及客户通过公司互联网站获得信息，也有部分老客户介绍新客户。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产品出口适用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具体采用“免抵退”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如下：

产品名称	适用海关商品编码	适用出口增值税退税率
聚酯薄膜	39206200	13%

公司出口主要销往台湾地区，目前台湾地区政治、经济政策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对外出口业务持续、平稳。但不排除未来出口地区政治经济政策的变化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出口业务，分散出口地区集中的风险。

公司外销货款以美元进行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产品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汇兑损失较小，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密切关注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走势，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将采取套期保值等措施锁定汇率波动风

险。

综上所述，目前外销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尚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汇率波动也尚未给公司持续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1,722,347.03	101,549,879.69	48.60%	68,339,353.36
营业成本	14,385,190.75	72,844,633.16	30.24%	55,930,287.91
营业毛利	7,337,156.28	28,705,246.53	131.32%	12,409,065.45
营业利润	3,068,621.56	10,083,877.41	189.47%	3,483,598.35
利润总额	3,048,247.02	10,040,853.16	209.16%	3,247,763.68
净利润	2,265,752.19	7,448,427.60	216.66%	2,352,163.66

2015 年 1-3 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 306.86 万元、304.82 万元，226.58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增加 660.03 万元，增长比例为 189.47%；利润总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679.31 万元，增长比例为 209.16%；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509.63 万元，增长比例为 216.66%。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及毛利率较高的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生产和销售比例提高所致。2014 年度销售毛利较 2013 年度增加 1,629.62 万元。2014 年度由于销售规模的增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相应增长，2014 年度，销售管理财务费用合计较 2013 年度增加 945.32 万元。

综上所述，由于 2014 年度销售毛利的大幅度增长减去相关费用的增长，导致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均有较大增长。

4、毛利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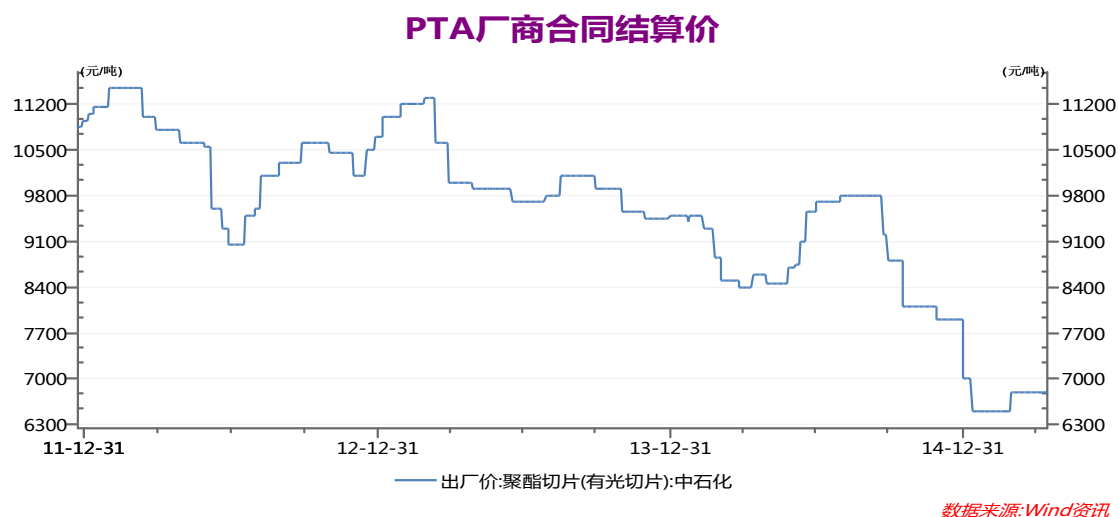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各类别产品毛利率的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包装膜	284,624.18	1.31%	18.88%	8,514,621.18	8.40%	23.49%	13,919,259.76	20.45%	0.60%
功能性薄膜	9,948,035.57	45.87%	45.55%	43,448,815.19	42.86%	42.60%	21,897,372.42	32.16%	37.66%
贸易	11,453,054.80	52.81%	24.40%	49,405,347.07	48.74%	16.59%	32,264,450.14	47.39%	12.86%
合计	21,685,714.55	100.00%	34.03%	101,368,783.43	100.00%	28.32%	68,081,082.32	100.00%	18.33%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4.03%、28.32%、18.3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不断增长，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价格下降明显，导致产品生产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下降。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直接材料价格对营业成本影响较大。另一方面，2014 年公司逐步调整主营产品结构，增加毛利率较高的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生产和销售，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得以提升。

国内聚酯切片市场价格（元/吨）



（1）包装膜毛利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包装膜毛利率分别为 0.60%、23.49%，2014 年度包装膜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22.89%，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包装膜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较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包装膜的成本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比例	2013 年度	比例	差异
直接材料	4,955,550.90	76.07%	10,889,502.98	78.71%	-5,933,952.08
直接人工	666,230.47	10.23%	989,064.32	7.15%	-322,833.85
制造费用	892,396.82	13.70%	1,956,599.63	14.14%	-1,064,202.81
合计	6,514,178.19	100.00%	13,835,166.92	100.00%	-7,320,988.73

包装膜的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异	变动比例
直接材料	6.57	9.41	-2.84	-30.18%
直接人工	0.88	0.85	0.03	3.35%
制造费用	1.18	1.69	-0.51	-30.02%
合计	8.63	11.95	-3.32	-27.76%

由于受供求关系的影响，从 2013 年初以来，聚酯切片价格从 10,700 元/吨，下降到 2014 年末的 7,000 元/吨，下降幅度高达 34.58%。公司包装膜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由于包装膜的原材料聚酯切片价格的下降、公司技术的成熟生产投入产出比逐年提高、以及公司生产工艺的改进，2014 年度包装膜直接材料单位成本较 2013 年度降低 2.84 元/千克，较上年下降 30.18%。同时，由于 2014 年度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摊薄了包装膜的平均制造费用，2014 年度包装膜平均制造费用较 2013 年度降低 0.51 元/千克。

综上，2014 年度包装膜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3 年度降低 3.32 元/千克，2014 年度包装膜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3 年度下降 0.74 元/千克。由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远大于平均销售价格的下降，因此，公司 2014 年度包装膜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较快。

2015 年 1-3 月，包装膜毛利率为 18.88%，2015 年 1-3 月包装膜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4.61%。一方面，由于 2015 年 1-3 月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4 年下降 0.74 元/千克，降幅 6.59%，另一方面，2015 年 1-3 月存在放假停工，机器设备仍然

照常计提折旧摊销，2015 年 1-3 月平均制造费用较 2014 年有所上升，并且由于员工薪酬的上涨，平均人工成本也有一定上升。综上，由于包装膜销售价格的下降低于成本的降低，因此，2015 年 1-3 月，包装膜的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2）功能性薄膜毛利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功能性薄膜毛利率分别为 37.66%、42.60%，2014 年度功能性薄膜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4.94%，主要是由于功能性薄膜的原材料价格下降和生产规模扩大摊薄制造费用。

功能性薄膜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单位耗用量：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异	变动比例
直接材料	9.16	10.62	-1.46	-13.75%
直接人工	1.00	0.95	0.05	5.43%
制造费用	1.34	1.88	-0.54	-28.61%
合计	11.50	13.45	-1.95	-14.47%

功能性薄膜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色母粒等。2014 年度，功能性薄膜使用的原材料聚酯切片价格较 2013 年下降较大。因此，2014 年度功能性薄膜直接材料单位耗用量较 2013 年降低 1.46 元/千克，由于生产规模较 2013 年扩大，导致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3 年降低 0.54 元/千克。

综上，2014 年功能性薄膜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3 年降低 1.95 元/千克，降幅为 14.47%，2014 年功能性薄膜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3 年降低 1.53 元/千克，降幅 7.10%，因此 2014 年度功能性薄膜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上升。

2015 年 1-3 月，功能性薄膜毛利率为 45.55%，2015 年 1-3 月功能性薄膜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2.94%，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原材料成本进一步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3）贸易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贸易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2.86%、16.59%、24.40%，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并且上升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主要是因为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采购和销售，产品类别种类繁多，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贸易综合毛利率的变化。2013 年公司贸易产品主要以普通透明薄膜为主，毛利率较低。2014 年开始，公司增加了毛利率较普通透明薄膜较高的亚光膜、离型膜的贸易，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

公司贸易业务方面，公司提高毛利率的措施：公司与薄膜供应厂商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能不时从上述供应商采购部分成本较低的库存商品，通过公司稳定的客户群进行销售，获取较高的利润。同时，公司从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聚酯薄膜采购量较大，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优惠。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21,722,347.03	100.00%	101,549,879.69	100.00%	48.60%	68,339,353.36	1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209.57	0.68%	430,067.39	0.42%	206.73%	140,209.05	0.21%
销售费用	782,845.81	3.60%	3,871,673.00	3.81%	80.99%	2,139,205.99	3.13%
管理费用	3,341,670.81	15.38%	13,997,786.31	13.78%	123.03%	6,276,240.42	9.18%
财务费用	22,201.86	0.10%	125,664.16	0.12%	-0.63%	126,456.75	0.19%
资产减值损失	-26,393.33	-0.12%	196,178.26	0.19%	-19.39%	243,354.89	0.36%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290,544.58	1,967,563.28	1,378,256.32
包装费	297,816.96	1,132,269.26	580,717.4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51,456.31	373,398.06	-
展览费	10,000.00	123,910.00	-
汽车费用	33,027.96	274,532.40	180,232.25
合计	782,845.81	3,871,673.00	2,139,205.9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包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60%、3.81%、3.13%，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未发生异常波动。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173.25 万元，增幅为 80.99%，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 2014 年度由于销售规模扩大，导致运输费、包装费相应增长；

（2）2014 年度公司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进行业务宣传推广和参加各种展会，导致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展览费增加 49.73 万元。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技术开发费	903,496.99	5,976,808.79	3,342,185.55
职工薪酬	797,915.66	4,171,524.52	1,256,399.04
办公费	36,464.96	505,275.58	170,792.36
折旧	162,451.95	342,052.72	141,072.25
摊销	70,164.66	280,658.62	40,658.64
业务招待费	184,189.40	822,122.70	655,068.06
差旅费	49,895.10	279,616.30	107,611.00
税金	107,437.79	108,211.54	102,417.08
中介机构费用	868,679.24	470,000.00	-
会务费	-	373,917.00	-
社保费	79,826.00	332,758.88	181,489.97
其他	81,149.06	334,839.66	278,546.47
合计	3,341,670.81	13,997,786.31	6,276,240.4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技术开发费、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5.38%、13.78%、9.18%，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的扩大，管理成本和研发费用迅速增长。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772.15 万元，增幅为 123.03%，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 由于公司规模的扩大和公司效益的提高，公司提高了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水平，导致管理人员薪酬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93.18 万元；

(2) 为进一步增强技术研发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 2014 年度加大了研发投入，2014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263.46 万元。

公司历来非常重视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2014 年度公司研发的项目有纳米阻燃聚酯薄膜研发、高绝缘绿色聚酯薄膜研发、利用油介质自动加热的烘干装置研发、用于塑料薄膜生产的纵拉辊装置研发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技术开发费	903,496.99	5,976,808.79	3,342,185.55
营业收入	21,722,347.03	101,549,879.69	68,339,353.36
技术开发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4.16%	5.89%	4.89%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52,497.50	230,230.00	208,375.90
减：利息收入	23,082.47	115,871.31	98,390.46
汇兑损益	-9,803.87	-6,441.60	
手续费	2,590.70	17,747.07	16,471.31
合计	22,201.86	125,664.16	126,456.75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2015 年

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0.10%、0.12%、0.19%，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并且较为稳定，未发生异常波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随公司规模的扩张而增长，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费用增长合理。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050.76	-143,023.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5,000.00	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74,471.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	52,949.24	-167,495.31
所得税影响额	-	13,237.31	-41,873.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9,711.93	-125,621.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	39,711.93	-125,621.4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9,711.93	-125,621.48
净利润	2,265,752.19	7,448,427.60	2,352,163.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	0.53%	5.34%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较大影响。

(1) 政府补助

2014 年度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补贴名称	补贴发放机构	补贴金额	政策文件
清洁生产奖励、循环经济项目补助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50,000.00	余经信[2014]171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和电平衡测试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	5,000.00	塘政的[2014]159 号《关于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实施财政奖励的通知》
合计		55,000.00	

2013 年度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补贴名称	补贴发放机构	补贴金额	政策文件
经济工作战线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委员会	50,000.00	塘镇委[2013]16 号《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经济工作战线先进单位的决定》
合计		50,000.00	

《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

（二）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报告期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属于“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上述政府补贴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270.99	143,023.96

对外捐赠	-	-	10,000.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0,374.54	95,973.49	68,339.36
其他	-	-	64,471.35
其中：环保罚款	-	-	20,000.00
合计	20,374.54	102,244.48	285,834.67

2013年6月3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作出余环罚[2013]第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处罚理由为：“公司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导致厂区内废弃机械零部件上残留的油类物质流入厂区外东北侧河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已于2013年缴清该罚款2万元，并对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上述处罚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内，但该处罚金额较小，处罚的问题较轻，且未对企业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杭州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区、县（市）政府和市属各行政执法机构根据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所作出的下列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月报送市人民政府备案：（一）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

公司被处以2万元罚款不属于需要报市人民政府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

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建立环境保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将环境保护作为公司常规性事项，持续监测公司生产对环境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环保处罚外，公司未再发生其他环保处罚事项。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税项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税收优惠情况。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123.63	34,403.73	3,274.72
银行存款	4,683,762.91	3,906,575.11	1,555,326.00
其他货币资金	971,786.15	3,053,786.15	4,918,845.00
合计	5,672,672.69	6,994,764.99	6,477,445.7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71,786.15	3,053,786.15	4,918,845.00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6.04%、18.91%、20.17%。

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其他货币资金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44,423.85	1,195,454.12	1,806,900.4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799,023.94	-	24,762,131.04	-	10,207,895.59	-
合计	17,799,023.94	-	24,762,131.04	-	10,207,895.59	-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 报告期各期末无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大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前手	票据种类	与公司的关系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1	佛山市南海新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非关联方	2015-03-26	2015-09-26	700,000.00
2	绍兴市天缘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非关联方	2015-03-16	2015-09-16	300,000.00
3	绍兴市天缘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非关联方	2015-02-11	2015-08-11	140,000.00
4	深圳市金恒晟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银行承兑	非关联方	2015-03-05	2015-09-05	100,000.00
5	南京宝顺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非关联方	2015-03-06	2015-09-06	100,000.00
合计						1,340,00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大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前手	票据种类	与公司的关系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1	苏州新燕高光膜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非关联方	2014-11-28	2015-05-26	534,365.00
2	昆山环球达塑料涂层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非关联方	2014-12-01	2015-02-28	200,000.00
3	上海珂艾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非关联方	2014-09-28	2015-03-28	118,649.12
4	上海珂艾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非关联方	2014-11-25	2015-05-25	100,000.00
5	上海珂艾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非关联方	2014-11-21	2015-05-21	50,000.00
合计						1,003,014.1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大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前手	票据种类	与公司的关系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1	苏州新燕高光膜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非关联方	2013-10-10	2014-04-10	500,000.00
2	绍兴县金井贴膜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非关联方	2013-12-19	2014-06-19	329,990.40
3	苏州新燕高光膜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非关联方	2013-11-19	2014-05-19	200,000.00
4	绍兴县金井贴膜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非关联方	2013-11-26	2014-05-26	200,000.00
5	绍兴县天缘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非关联方	2013-11-28	2014-05-28	102,000.00
合计						1,331,990.40

本报告期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52,531.08	532,626.55	5.00%	10,119,904.53
1—2 年（含 2 年）	69,447.16	13,889.43	20.00%	55,557.73
2—3 年（含 3 年）	37,025.93	18,512.97	50.00%	18,512.96
3 年以上	45,523.70	45,523.70	100.00%	-
合计	10,804,527.87	610,552.65	—	10,193,975.22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59,894.60	557,994.73	5.00%	10,601,899.87
1—2 年（含 2 年）	117,871.88	23,574.38	20.00%	94,297.50
2—3 年（含 3 年）	36,821.73	18,410.87	50.00%	18,410.86
3 年以上	44,616.00	44,616.00	100.00%	-
合计	11,359,204.21	644,595.98	—	10,714,608.23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696,945.88	384,847.29	5.00%	7,312,098.59
1—2 年（含 2 年）	42,310.64	8,462.13	20.00%	33,848.51
2—3 年（含 3 年）	90,707.00	45,353.50	50.00%	45,353.50
3 年以上	-	-	100.00%	-
合计	7,829,963.52	438,662.92	—	7,391,300.60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19.40 万元、1,071.46 万元、739.13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83%、28.97%、23.01%，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流动资产比例较为稳定，未见重大异常变化。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32.33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销售规模扩大，相应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

从账龄结构来看，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9%、98.25%、98.3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均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合理，并且公司客户大多为长期合作的客户，信用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34,043.33	205,933.06	204,436.05

公司报告期无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也逐渐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拟将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作为考核销售人员业绩的一部分，该项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常态化、责任化、制度化，对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有着积极作用。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坏账损失较小。

（2）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如下：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 性质
深圳市金恒晟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39,983.55	11.48	61,999.18	货款
佛山市南海新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020.49	8.25	44,551.02	货款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884.51	7.15	38,644.23	货款
凯仁精密材料（烟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606.60	5.95	32,130.33	货款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688.81	4.77	25,784.44	货款
合计	—	4,062,183.96	37.60	203,109.20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 性质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881.54	9.60	54,544.08	货款
绍兴县天缘纺织品服饰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597.53	6.91	39,229.88	货款
绍兴县金井贴膜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785.86	5.46	30,989.29	货款
佛山市南海新丰复合材 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912.55	5.29	30,045.63	货款
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270.56	4.25	24,163.53	货款
合计	—	3,579,448.04	31.51	178,972.41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 性质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1,882.25	15.73	61,594.11	货款
深圳市金恒晟科技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695,066.48	8.88	34,753.32	货款
温州耀阳化工科技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439,523.60	5.61	21,976.18	货款
佛山凯仁精密材料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402,487.85	5.14	20,124.39	货款
凯仁精密材料（烟台）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333.60	4.18	16,366.68	货款
合计	—	3,096,293.78	39.54	154,814.68	—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个人款项的情况。

4、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30,198.74	69.13	187,463.16	66.11	77,897.03	39.71
1-2 年(含 2 年)	6,700.00	2.01	2,150.00	0.76	24,542.90	12.51
2-3 年(含 3 年)	6,200.00	1.86	4,050.00	1.43	93,733.40	47.78
3 年以上	89,913.40	27.00	89,913.40	31.70	-	-
合计	333,012.14	100.00	283,576.56	100.00	196,173.33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设备款、材料款和其他款项。报告期末, 公司预付金额较小, 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 从账龄结构来看,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在一年以内。

(2) 最近两年一期预付账款集中度分析如下: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 元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 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杰威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50.00	27.10	设备款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87.20	6.72	认证费
杭州卫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70.00	6.42	货款
扬州和融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42.00	5.69	货款
上海富亚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0.00	5.13	展览费
合计	—	170,049.20	51.06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 元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 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 计 数 的 比 例 (%)	款项性质
浙江卫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70.00	7.54	货款
扬州和融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42.00	6.68	货款
南京中科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62.50	6.55	货款
浙江金福丽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0.00	4.23	设备款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	3.39	货款
合计	—	80,464.50	28.37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 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 计 数 的 比 例 (%)	款项性质
杭州飞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	13.76	设备款
浙江苏宁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84.00	11.00	设备款
浙江卫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70.00	10.89	货款
扬州和融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42.00	9.66	货款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63.00	7.98	设备款
合计	—	104,559.00	53.29	—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个人款项，无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9,000.00	84.92	8,450.00	160,550.00
1—2 年（含 2 年）	-	-	-	-

2—3 年（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30,000.00	15.08	30,000.00	-
合计	199,000.00	100.00	38,450.00	160,55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000.00	34.78	800.00	15,200.00
1—2 年（含 2 年）	-	-	-	-
2—3 年（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30,000.00	65.22	30,000.00	-
合计	46,000.00	100.00	30,800.00	15,2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	-	-	-
1—2 年（含 2 年）	45,274.00	57.84	9,054.80	36,219.20
2—3 年（含 3 年）	3,000.00	3.83	1,500.00	1,500.00
3 年以上	30,000.00	38.33	30,000.00	-
合计	78,274.00	100.00	40,554.80	37,719.20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6.05 万元、1.52 万元、3.77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趋向合理，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84.92%，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并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坏账损失较小。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计提坏账准备	7,650.00	-9,754.80	38,918.84
--------	----------	-----------	-----------

(2) 最近两年其他应收款集中度分析: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陆宇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75.37	7,500.00
俞洪源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0,000.00	3 年以上	15.08	30,000.00
周金文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5.03	500.00
李敏	往来款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2.51	250.00
陈旺兵	往来款	非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2.01	200.00
合计		非关联方	199,000.00		100.00	38,45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俞洪源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0,000.00	3 年以上	65.21	30,000.00
周金文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21.74	500.00
陈旺兵	往来款	非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8.70	200.00
徐钦华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000.00	1 年以内	4.35	100.00
合计			46,000.00		100.00	30,800.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俞洪源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0,000.00	3 年以上	38.33	30,000.00
孙国建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8,449.00	1—2 年	23.57	3,689.80
封林水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0,000.00	1—2 年	12.78	2,000.00

冯玉良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0,000.00	1—2 年	12.78	2,000.00
曹法华	往来款	非关联方	6,825.00	1—2 年	8.72	1,365.00
合计			75,274.00		96.18	39,054.80

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报告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个人款项，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6、存货

2015 年 3 月 31 日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比例
原材料	12,571,044.16	-	12,571,044.16	73.29%
在产品	908,375.68	-	908,375.68	5.30%
库存商品	1,248,905.93	46,184.92	1,202,721.01	7.01%
发出商品	1,546,188.88	-	1,546,188.88	9.01%
周转材料	233,965.57	-	233,965.57	1.36%
在途物资	689,558.22	-	689,558.22	4.02%
合计	17,198,038.44	46,184.92	17,151,853.52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比例
原材料	12,496,368.68	-	12,496,368.68	70.29%
在产品	1,220,285.60	-	1,220,285.60	6.86%
库存商品	1,025,127.59	46,184.92	978,942.67	5.51%
发出商品	2,010,313.29	-	2,010,313.29	11.31%
周转材料	21,622.16	-	21,622.16	0.12%
在途物资	1,049,678.45	-	1,049,678.45	5.90%
合计	17,823,395.77	46,184.92	17,777,210.85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比例
原材料	11,499,431.62	-	11,499,431.62	71.63%
在产品	1,569,491.26	-	1,569,491.26	9.78%
库存商品	2,050,426.18	46,184.92	2,004,241.26	12.48%
发出商品	918,647.28	-	918,647.28	5.72%
周转材料	62,982.65	-	62,982.65	0.39%
合计	16,100,978.99	46,184.92	16,054,794.07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和在途物资。报告期内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存货期末结构与公司业务情况相适应。在途物资为供应商已发货，公司尚未收到并入库的存货。发出商品为公司已发货，客户尚未验收入库的商品。

公司对存货的内控和管理制度较为科学、合理。公司对存货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包括入库验收、生产结转、出库交接、盘点、职责分离等。报告期内，公司仓库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未出现大额货损、盘亏等情形。

公司主要为订单式生产模式，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其原材料成本具有一定波动。为规避原材料价格风险，根据签订的销售订单开始排期生产，同时签订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以此锁定原材料成本，保证了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性。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生产的产品基本均有对应的销售订单。

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胶水因过期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62 万元。除上述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外，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存货各类别均不存在跌价。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事项。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	155,778.42

8、固定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12.31	7,644,340.28	9,413,680.99	2,038,738.00	1,526,171.73	20,622,93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249,815.42	890,075.00	199,354.54	1,339,244.96
--购置	-	249,815.42	890,075.00	199,354.54	1,339,244.96
(3) 本期减少金额	-		215,784.63	48,912.13	264,696.76
(4) 2013.12.31	7,644,340.28	9,447,711.78	2,879,900.87	1,725,526.27	21,697,479.20
2. 累计折旧					
(1) 2012.12.31	1,516,559.19	2,486,507.78	862,378.51	1,034,775.64	5,900,221.12
(2) 本期增加金额	398,341.04	885,498.10	214,662.93	384,807.45	1,883,309.52
--计提	398,341.04	885,498.10	214,662.93	384,807.45	1,883,309.5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93,271.45	21,563.74	114,835.19
(4) 2013.12.31	1,914,900.23	3,278,734.43	1,055,477.70	1,419,583.09	7,668,695.45
3. 减值准备					
(1) 2012.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3.12.31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2.12.31 账面价值	6,127,781.09	6,927,173.21	1,176,359.49	491,396.09	14,722,709.88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5,729,440.05	6,168,977.35	1,824,423.17	305,943.18	14,028,783.75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7,644,340.28	9,447,711.78	2,879,900.87	1,725,526.27	21,697,479.20
(2) 本期增加金额	-	179,059.83	63,591.31	116,704.83	359,355.97
--购置	-	179,059.83	63,591.31	116,704.83	359,355.9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04,929.00	-	404,929.00
(4) 2014.12.31	7,644,340.28	9,626,771.61	2,538,563.18	1,842,231.10	21,651,906.17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累计折旧					
(1) 2013.12.31	1,914,900.23	3,278,734.43	1,055,477.70	1,419,583.09	7,668,695.45
(2) 本期增加金额	363,106.16	926,968.74	536,675.37	236,672.46	2,063,422.73
--计提	363,106.16	926,968.74	536,675.37	236,672.46	2,063,422.7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385,784.22		385,784.22
(4) 2014.12.31	2,278,006.39	4,205,703.17	1,570,474.24	1,292,150.16	9,346,333.96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4.12.31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5,729,440.05	6,168,977.35	1,824,423.17	305,943.18	14,028,783.75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5,366,333.89	5,421,068.44	968,088.94	550,080.94	12,305,572.21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7,644,340.28	9,626,771.61	2,538,563.18	1,842,231.10	21,651,906.1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581,205.09	-	581,205.09
--购置	-	-	581,205.09	-	581,205.0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5.3.31	7,644,340.28	9,626,771.61	3,119,768.27	1,842,231.10	22,233,111.26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2,278,006.39	4,205,703.17	1,570,474.24	1,292,150.16	9,346,333.96
(2) 本期增加金额	94,595.54	223,913.86	128,773.44	60,599.71	507,882.55
--计提	94,595.54	223,913.86	128,773.44	60,599.71	507,882.5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5.3.31	2,372,601.93	4,429,617.03	1,699,247.68	1,352,749.87	9,854,216.51
3. 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2014.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5.3.31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5,366,333.89	5,421,068.44	968,088.94	550,080.94	12,305,572.21
(2) 2015.3.31 账面价值	5,271,738.35	5,197,154.58	1,420,520.59	489,481.23	12,378,894.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随着业务扩张，公司购置了电机、粉碎机、货车等固定资产。2013 年度、2014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减少主要为部分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报废所致。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9、无形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的无形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12.31	19,658.12	1,934,640.00	1,954,298.1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3.12.31	19,658.12	1,934,640.00	1,954,298.12
2. 累计摊销			
(1) 2012.12.31	3,604.04	296,644.80	300,248.84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5.84	38,692.80	40,658.64
计提	1,965.84	38,692.80	40,658.6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3.12.31	5,569.88	335,337.60	340,907.48
3.减值准备			
(1) 2012.12.31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3.12.31	-	-	-
4.账面价值			
(1) 2012.12.31 账面价值	16,054.08	1,637,995.20	1,654,049.28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14,088.24	1,599,302.40	1,613,390.64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3.12.31	19,658.12	1,934,640.00	1,954,298.1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4.12.31	19,658.12	1,934,640.00	1,954,298.12
2.累计摊销			
(1) 2013.12.31	5,569.88	335,337.60	340,907.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5.82	38,692.80	40,658.62
计提	1,965.82	38,692.80	40,658.6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4.12.31	7,535.70	374,030.40	381,566.10
3.减值准备			
(1) 2013.12.31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4.12.31	-	-	-
4.账面价值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14,088.24	1,599,302.40	1,613,390.64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12,122.42	1,560,609.60	1,572,732.02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4.12.31	19,658.12	1,934,640.00	1,954,298.1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3.31	19,658.12	1,934,640.00	1,954,298.12
2.累计摊销			
(1) 2014.12.31	7,535.70	374,030.40	381,566.10
(2) 本期增加金额	491.46	9,673.20	10,164.66
计提	491.46	9,673.20	10,164.6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3.31	8,027.16	383,703.60	391,730.76
3.减值准备			
(1) 2014.12.31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3.31	-	-	-
4.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12,122.42	1,560,609.60	1,572,732.02
(2) 2015.3.31 账面价值	11,630.96	1,550,936.40	1,562,567.36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10、长期待摊费用

最近两年一期的长期待摊费用原值、摊销、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13.12.31
装修工程	146,666.77	-	39,999.96	-	106,666.81
环氧地坪	32,583.33	-	26,066.64	-	6,516.69
合计	179,250.10	-	66,066.60	-	113,183.50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14.12.31
环氧地坪	6,516.69	-	6,516.69	-	-
装修工程	106,666.81	720,000.00	280,000.01	-	546,666.80
合计	113,183.50	720,000.00	286,516.70	-	546,666.80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15.3.31
装修工程	546,666.80	-	69,999.66	-	476,667.14
合计	546,666.80	-	69,999.66	-	476,667.14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47.67万元、54.67万元、11.3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用和环氧地坪支出。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最近两年一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3,796.89	180,395.23	131,350.66
合计	173,796.89	180,395.23	131,350.66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695,187.57	721,580.90	525,402.64
合计	695,187.57	721,580.90	525,402.64

(六)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2015年3月31日，抵押借款具体为：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月利率	合同期限	借款条件
1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栖支行	300.00	5.75‰	2015年2月5日至2016年2月4日	抵押借款

公司于2015年2月5日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栖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803112015000184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入资金300万元，借款用途为归还借款，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对应的担保合同系合同编号为803132015000006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杭州和顺塑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栖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803132015000006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杭余出国用(2015)第107-428号工业用地、余房权证塘字第0003552号为抵押，抵押期限为2015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28日，所担保的最高融资额度为1,150万元。

2014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具体为：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月利率	合同期限	借款条件
1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栖支行	330.00	5.75‰	2014年2月25日至2015年2月20日	抵押借款

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栖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803112014000195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入资金3,300,000，借款期限为2014年2月25日至2015年2月20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5.75‰，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及归还借款，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对应的担保合同系合同编号为803132012000098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范和强、张静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栖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803132012000098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房产为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最高抵押额度为 5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具体为：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月利率	合同期限	借款条件
1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栖支行	330.00	5.75‰	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14 年 3 月 5 日	抵押借款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6 日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栖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803112013000271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入资金 3,300,000，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14 年 3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5.75‰，借款用途为购料，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对应的担保合同是合同编号系合同编号为 803132012000098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范和强、张静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栖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803132012000098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房产为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最高抵押额度为 5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77,851.45	5,344,531.75	9,835,591.50
合计	1,677,851.45	5,344,531.75	9,835,591.50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67.79 万元、534.45 万元、983.56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

各报告期期末，应付票据余额逐渐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从 2014 年起较多使用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因此，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票人	票据种类	业务内容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1	和顺有限	银行承兑	货款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2015/3/25	2015/06/25	916,065.30
2	和顺有限	银行承兑	货款	江苏三江化纤工业有限公司	2015/3/26	2015/06/26	500,000.00
3	和顺有限	银行承兑	货款	上海英达宝塑料有限公司	2014/12/25	2015/06/25	261,786.15
合计							1,677,851.45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票人	票据种类	业务内容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1	和顺有限	银行承兑	货款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2014/10/23	2015/1/23	2,332,501.83
2	和顺有限	银行承兑	货款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2014/11/25	2015/2/25	930,533.93
3	和顺有限	银行承兑	货款	中山泓溢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25	2015/3/25	500,000.00
4	和顺有限	银行承兑	货款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9	2015/1/29	400,000.00
5	和顺有限	银行承兑	货款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9	2015/1/29	300,000.00
合计							4,463,035.76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票人	票据种类	业务内容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1	和顺有限	银行承兑	货款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2013/11/26	2014/2/26	1,072,489.42
2	和顺有限	银行承兑	货款	江苏三江化纤工业有限公司	2013/10/10	2014/1/10	1,043,405.40
3	和顺有限	银行承兑	货款	江苏三江化纤工业有限公司	2013/11/18	2014/2/18	1,000,000.00
4	和顺有限	银行承兑	货款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2013/12/25	2014/3/25	833,704.90

5	和顺有限	银行承兑	货款	江苏三江化纤工业有限公司	2013/12/3	2014/3/3	619,985.25
合计							4,569,584.97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票据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870,513.90	4,785,181.60	4,684,843.90
1-2 年（含 2 年）	9,629.20	2,804.00	78,451.21
2-3 年（含 3 年）	51,137.95	50,237.95	78,859.76
3 年以上	71,826.00	71,826.00	-
合计	7,003,107.05	4,910,049.55	4,842,154.87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00.31 万元、491.00 万元、484.22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为稳定。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9.31 万元，增长 42.63%，主要是因为天津万华 153.95 万元的应付账款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并未到期（上述 153.95 万元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从应付账款账龄来看，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集中度分析如下：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3,811,405.71	54.42%	货款

江苏三江化纤工业有限公司	393,327.38	5.62%	货款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817,552.56	11.67%	货款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0,000.00	9.00%	挂牌服务顾问费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444,449.40	6.35%	货款
合计	6,096,735.05	87.06%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2,065,151.19	42.06%	货款
仪征锦锈运输有限公司	741,360.52	15.10%	运费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703,399.40	14.33%	货款
中山市泓溢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438,448.00	8.93%	货款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	5.50%	挂牌服务顾问费
合计	4,218,359.11	85.91%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3,124,255.48	64.52%	货款
江苏三江化纤工业有限公司	854,253.75	17.64%	货款
仪征锦锈运输有限公司	360,586.00	7.45%	运费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127,191.00	2.63%	货款
上海英达宝塑料有限公司	80,400.28	1.66%	货款
合计	4,546,686.51	93.90%	—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预收款项

(1) 最近两年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49,246.50	304,840.25	329,096.85
1-2年(含2年)	-	7,176.00	3,821.60
2-3年(含3年)	10,918.40	3,821.60	192.80
3年以上	271.20	192.80	-
合计	360,436.10	316,030.65	333,111.25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货款。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6.04万元、31.60万元、33.31万元。各报告期期末预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2)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集中度分析如下: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预收账款 余额	占预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门市英科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77,000.10	21.36%	货款
南京宝顺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959.72	18.58%	货款
浙江丽泰革业有限公司	37,031.82	10.27%	货款
深圳市金恒晟科技有限公司	35,758.85	9.92%	货款
苏州新燕高光膜有限公司	33,610.19	9.32%	货款
合计	250,360.68	69.46%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预收账款 余额	占预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南京宝顺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3,013.80	57.91%	货款
杭州祥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041.40	9.19%	货款
嵊州市科迪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	6.33%	货款
兰溪市精典装饰材料厂	16,601.74	5.25%	货款

常州谊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6,538.40	5.23%	货款
合计	265,195.34	83.91%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预收账款 余额	占预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余姚市凯发工贸有公司	228,570.75	68.62%	货款
岳阳市万德合成材料有限责任公 司	15,289.20	4.59%	货款
常州东信机电有限公司	14,019.75	4.21%	货款
绍兴县品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495.00	3.45%	货款
苏州吉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985.50	3.00%	货款
合计	279,360.20	83.86%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4,405.31	12,239.19	1,527,513.07
1-2 年（含 2 年）	-	23,374.62	1,829,149.52
2-3 年（含 3 年）	23,374.62	-	125,065.87
3 年以上	-	2,900.00	2,900.00
合计	47,779.93	38,513.81	3,484,628.46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和其他往来款项。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增长，增加向股东和关联方的借款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公司从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双方之间签订借款合同，并约定公司无偿使用资金，无须支付利息。2014 年公司已偿清借款。

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集中度分析如下：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对方名称	其他应付款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23,374.62	48.92%	往来款
代交个人保险	16,985.31	35.55%	往来款
代扣工会经费	4,520.00	9.46%	往来款
塘栖镇资产经营公司	2,000.00	4.19%	往来款
林先生	900	1.88%	往来款
合计	47,779.93	100.00%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对方名称	其他应付款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23,374.62	60.69%	往来款
代交个人保险	12,239.19	31.78%	往来款
塘栖镇资产经营公司	2,000.00	5.19%	往来款
林先生	900	2.34%	往来款
合计	38,513.81	100.00%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对方名称	其他应付款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905,065.87	54.67%	借款
范军	530,000.00	15.21%	借款
张伟	530,000.00	15.21%	借款

杭州超余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5.74%	往来款
天台碧海环保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130,227.10	3.74%	借款
合计	3,295,292.97	94.57%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	4,703,084.22	4,335,984.22	367,100.00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160,355.15	160,355.15	-
合计	-	4,863,439.37	4,496,339.37	367,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367,100.00	8,759,685.20	7,228,925.20	1,897,860.00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218,563.60	218,563.60	-
合计	367,100.00	8,978,248.80	7,447,488.80	1,897,86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短期薪酬	1,897,860.00	1,716,346.11	3,614,206.11	-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37,726.51	37,726.51	-
合计	1,897,860.00	1,754,072.62	3,651,932.62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258,796.40	3,891,696.40	367,100.00
(2) 职工福利费	-	316,725.17	316,725.17	-
(3) 社会保险费	-	119,345.54	119,345.5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7,358.51	97,358.51	-
生育保险费	-	13,744.72	13,744.72	-
工伤保险费	-	8,242.31	8,242.31	-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217.11	8,217.11	-
合计	-	4,703,084.22	4,335,984.22	367,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7,100.00	7,713,474.98	6,182,714.98	1,897,860.00
(2) 职工福利费	-	843,045.68	843,045.68	-
(3) 社会保险费	-	359,263.95	359,263.9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6,111.93	116,111.93	-
生育保险费	-	16,392.28	16,392.28	-
工伤保险费	-	8,196.14	8,196.14	-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2,464.19	62,464.19	-
合计	367,100.00	8,759,685.20	7,228,925.20	1,897,86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7,860.00	1,335,252.00	3,233,112.00	-
(2) 职工福利费	-	242,275.61	242,275.61	-
(3) 社会保险费	-	59,617.87	59,617.8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2,817.10	52,817.10	-
生育保险费	-	4,537.18	4,537.18	-
工伤保险费	-	2,263.59	2,263.59	-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9,200.63	79,200.63	-
合计	1,897,860.00	1,716,346.11	3,614,206.11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7,447.27	137,447.27	-
失业保险	-	22,907.88	22,907.88	-
合计	-	160,355.15	160,355.15	-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91,243.14	191,243.14	-
失业保险	-	27,320.46	27,320.46	-
合计	-	218,563.60	218,563.60	-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2,067.53	32,067.53	-
失业保险	-	5,658.98	5,658.98	-
合计	-	37,726.51	37,726.51	-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64,075.43	737,183.04	-
企业所得税	2,417,279.83	2,398,569.66	725,681.23
个人所得税	29,850.52	29,540.83	31,499.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477.15	52,848.23	9,952.64
教育费附加	14,775.92	22,649.24	4,265.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850.61	15,099.49	2,843.59
房产税	56,996.10	-	-
土地使用税	45,034.00	-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9,492.51	11,649.99	6,764.98

税种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081,832.07	3,267,540.48	781,007.04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08.18 万元、326.75 万元、78.10 万元。各报告期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大，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尚未进行汇算清缴，因此余额较大。

（七）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251,165.48	1,251,165.48	506,322.72
未分配利润	13,526,241.48	11,260,489.29	4,556,904.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77,406.96	32,511,654.77	25,063,227.17

股东权益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天台碧海环保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	天台太平洋环保滤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	云南冠航电缆桥架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5	上海缘励健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持股数合计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范和强	10,200,000.00	-	10,200,000.00	51.0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静	5,800,000.00	-	5,800,000.00	29.00%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财务总监
3	范顺豪	4,000,000.00	-	4,000,000.00	20.00%	董事
4	张伟	-	-	-	-	董事、副总经理
5	吴锡清	-	-	-	-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姚惠明	-	-	-	-	监事会主席
7	范军	-	-	-	-	监事
8	俞国芳	-	-	-	-	监事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期间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的 比例
上海缘励健工贸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化定价	2013 年度	780,932.44	3.60%
上海缘励健工贸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化定价	2014 年度	728,601.75	0.72%
上海缘励健工贸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化定价	2015 年 1-3 月	184,793.38	0.27%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向上海缘励健工贸有限公司销售功能性薄膜中的有色聚酯薄膜黑膜，由于长三角地区生产黑膜的厂商较少，并且质量参差不齐。公司产品质量优质，地处浙江杭州近郊工业园区，至上海运输距离较短。上海缘励健工贸有限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为了降低交易成本和保证产品质量，选择了与公司进行交易。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向上海缘励健工贸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与向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偏离，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关联交易的影响：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上海缘励健工贸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8.48 万元、72.86 万元、78.09 万元，分别占同期销售收入的 0.27%、0.72%、3.60%。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并逐年下降。若分别按照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净利率 10.43%、7.33%、3.44%测算，关联方销售为公司带来净利润 1.93 万元、5.34 万元、2.69 万元。

因此，上述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交易公平合理，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抵押和担保

关联方抵押和担保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六）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关联方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2015 年 3 月 31 日	约定 利率
----	------	--------	-------------------	------	------	--------------------	----------

1	其他应付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	1,150,000.00	1,150,000.00	-	无息
---	-------	-----------------------	---	--------------	--------------	---	----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约定 利率
1	其他应付款	天台碧海环保产业用 布有限公司	130,227.10	-	130,227.10	-	无息
2	其他应付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905,065.87	-	1,905,065.87	-	无息
3	其他应付款	范和强	75,700.00	90,000.00	165,700.00	-	无息
4	其他应付款	张静	8,400.00	4,818,000.00	4,826,400.00	-	无息
5	其他应付款	张伟	530,000.00	60,000.00	590,000.00	-	无息
6	其他应付款	范军	530,000.00	300,000.00	830,000.00	-	无息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约定 利率
1	其他应付款	天台碧海环保产业用 布有限公司	1,115,004.10	2,130,227.10	3,115,004.10	130,227.10	无息
2	其他应付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2,310,065.87	-	405,000.00	1,905,065.87	无息
3	其他应付款	天台太平洋环保滤料 有限公司	-	50,000.00	50,000.00	-	无息
4	其他应付款	范和强	1,265,000.00	1,430,700.00	2,620,000.00	75,700.00	无息
5	其他应付款	张静	5,782,800.00	5,000,000.00	10,774,400.00	8,400.00	无息
6	其他应付款	张伟	-	530,000.00	-	530,000.00	无息
7	其他应付款	范军	-	530,000.00	-	530,000.00	无息

2015 年 5 月 14 日，和顺有限分别与范和强、张静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510.00 万元、49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无息借款，借款用途为补充运营资金。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和必要性：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和担保以及关联方向公司的资金拆入，在公司业务快速扩张、流动资金短缺的情况下，可以有效增强公司融资能力，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影响：

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双方之间签订借款合同，并约定公司无偿使用资金，无须支付利息。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向关联方借款应承担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58.11 万元、18.16 万元、0.20 万元，未支付的关联方借款的利息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70%、2.44%、0.09%，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状况具有一定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和担保以及关联方向公司的资金拆入，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情况。

(3)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2015 年 3 月 31 日	约定 利率
1	其他应付收	张静	-	8,000,000.00	8,000,000.00	-	无息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约定 利率
1	其他应付收	天台碧海环保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	5,969,772.90	5,969,772.90	-	无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但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截止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偿。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股份公司制订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其中第三条明确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6、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资金占用的声明及承诺》，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关联方担保。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没有特别规定，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方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议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2015年5月26日，全体董事召开2015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决议，确认对公司有限公司期间发生的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1、2015年1月，公司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栖支行签定编号为8031320150000006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杭余出国用（2015）第107-428号工业用地、余房权证塘字第0002552号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最高

融资额度为 1,150 万元。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存放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栖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人民币 971,786.15 元。

（二）或有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6 月 5 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杭州和顺塑业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063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经评估人员评定估算，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在本报告所列的特别事项说明限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杭州和顺塑业有限公司账面总资产价值 4,994.84 万元，总负债 1,517.10 万元，净资产 3,477.74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6,738.55 万元，总负债 1,517.68 万元，净资产 5,220.87 万元，净资产增值 1,743.13 万元，增值率 50.12%。

本次评估仅作为杭州和顺塑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本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转让后，公司将维持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投资设立子公司。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范和强 范和强

张 静 张静

范顺豪 范顺豪

张 伟 张伟

吴锡清 吴锡清

全体监事签名：

范 军 范军

姚惠明 姚惠明

俞国芳 俞国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范和强（总经理） 范和强

张 伟（副总经理） 张伟

张 静（财务负责人） 张静

吴锡清（董事会秘书） 吴锡清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钱 卫

项目负责人：

徐 晖

项目小组成员：

李潇白

汪 敏

狄 旻

2015年 8月 10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伟

唐吉鸿

钟晓荣



2015年8月10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机构负责人：

颜学海

经办律师：

陈昆鹏

张诚

2015年 8月1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程永海

周强

2015年8月10日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